

夫妻教育匹配对婚姻质量的影响研究

崔潇丹；侯成瀚

(湖南大学经济管理研究中心，湖南省长沙市，410006)

摘要：随着经济和社会的转型，我国传统的婚配观念和婚配模式也在不断变化，逐渐从片面强调家庭经济地位的匹配延伸至个体职业地位、经济收入以及价值观念等方面的多重趋同，尤其是教育这种兼具经济和非经济价值的匹配越来越重要。基于此，本文关注的是教育匹配对婚姻生活质量的影响，尤其是当婚配双方的家庭背景存在异质性时，教育同质匹配是否会对婚姻质量产生影响，试图从婚姻质量的角度回答教育的非货币性回报。

本研究基于2018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数据，从三个角度考察教育匹配对婚姻质量的影响：第一部分考察我国教育婚姻匹配模式的整体情况，即夫妻受教育程度的匹配关系及其变迁趋势；第二部分利用OLS回归和倾向得分匹配的方法检验教育同质匹配是否能提升婚姻满意度，即教育匹配对婚姻质量的影响；第三部分利用有序logit模型分析在家庭背景异质匹配的婚姻中，教育同质匹配是否能调节家庭背景差异对婚姻满意度的影响效应，即教育匹配与家庭背景差异的交互作用。本研究的基本发现如下：

第一，我国教育婚姻匹配以同质匹配和“男高女低”的梯度匹配为主，而“男低女高”则呈现小幅度的上升趋势，并且婚姻市场中存在着教育分层现象。

第二，在控制其他因素的情况下，个体的受教育年限与婚姻满意度呈显著负相关关系，教育同质匹配也不会明显提高婚姻满意度，即教育不能直接提高婚姻质量。

第三，家庭背景异质匹配对婚姻满意度的影响存在性别差异，与男性的婚姻满意度无明显关系，但却会显著降低女性的婚姻满意度，而当双方受教育程度相同时，这种负向效应有所降低，即教育匹配在一定程度上调节了家庭背景差异对女性婚姻质量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文发现教育对婚姻质量有重要影响，尤其是当家庭背景存在异质性时，教育同质匹配可以降低家庭背景差异对女性婚姻质量的负向效应。换言之，教育在婚姻质量方面给女性带来了部分非货币性收益。因此，政府应继续推动教育的普惠性发展，提高全民整体教育素质，重视教育机会的性别均等化，引导公众转变婚姻决策偏好，从而全面提升教育收益率促进社会人力资本的增长与积累。

关键词：婚姻匹配；教育匹配；婚姻质量；婚姻满意度；家庭背景

中图分类号： F **文献标识码：** A

一 研究背景及意义

如何全面提高教育投资的收益率以及教育对社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不仅是政策制定者和社会大众广泛关注的热点话题，也是学者们一直不断探讨的核心议题。本章从社会生活中普遍存在的婚姻关系出发，提出本文关注的主要研究问题，并界定研究涉及的相关核心概念。最后，分析回应这些研究问题的现实价值和理论意义。

1.1 研究背景

婚姻作为人类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被学者们视为一种约定俗成的社会规范或法律制度^[1]（Cohen, Waite, & Bachrach, 2001），它充分说明了社会和法律承认两性之间的关系，并通过契约的方式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从而有效维持社会机制的正常运行。在中国传统社会的婚姻制度中，“门当户对”是两性结合的重要前提，以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为代表的先赋性资源在婚姻匹配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因此，传统社会中上层阶级的婚姻是建立在婚配双方的家庭经济资源、政治权力和社会关系等基础上的“强强联合”，双方通过选择这种相互匹配的婚姻来实现家庭效用最大化^{[2][3]}（Becker, 1973, 1974）。由此可见，社会上层阶级将婚姻作为了维持现有社会结构、增强阶层凝聚力、实现阶层代际传递和再生产的重要手段^[4]（Goode, 1959）。

作为最重要的人力资本投资形式，教育可以提高个人的知识水平和技能，进而提升劳动生产效率，促进社会经济发展^[5]（Schultz, 1961）。大量研究也重点探讨了教育的货币性和非货币性收益问题，但大部分研究都只是局限于教育对收入分配和代际流动的影响，侧重分析教育的经济效应，鲜少关注教育的非货币性收益，其原因可能在于非货币性回报难以量化且其影响机制较为复杂。基于这种现实，本文选择微观层面的婚姻关系作为切入点，试图通过考察夫妻教育匹配状况与婚姻质量的关系来部分地说明教育在婚姻关系中的非货币性效应。尤其是在我国教育普及，社会整体受教育水平快速提升，但教育发展不均衡问题仍然很突出的背景下，如果夫妻间教育的正向匹配能够改进家庭生活福利并且对家庭背景差异可能导致的负面影响存在调节效应，通过研究教育匹配对婚姻质量的影响，可以提高国家对教育普惠性发展和教育机会性别均等化的重视程度，为受教育水平较低的家庭提供有针对性的福利补贴和技能培训，同时引导公众适时转变婚姻决策偏好，从而全面提高教育收益率推动社会人力资本的增长和积累。

1.2 研究问题

长期以来，社会学和经济学都比较关注婚姻匹配问题，婚姻匹配不仅是社会经济资源再配置的结果，也影响着社会结构的开放性程度和经济社会的不平等程度。考虑到实际能得到的已婚夫妻婚姻关系的相关数据，以及婚配过程和婚配结果难以量化，并且数据也不易收集，本研究采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数据，聚焦于探讨我国教育婚姻匹配对已婚夫妻婚姻质量的影响，试图揭示教育在婚姻生活中的非货币性回报。具体而言，本文主要研究教育婚姻匹配情况及其对夫妻婚姻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具体问题表述如下：

问题 1：随着时代的发展，我国教育婚姻匹配模式是否发生变化，即判断我国新时期夫妻教育匹配模式的特征及变迁。

问题 2：夫妻双方受教育程度相同是否能提升婚姻生活满意度，即教育匹配对婚姻生活满意度的影响效应。

问题 3: 相较于家庭背景同质婚, 异质匹配是否会降低婚姻满意度; 当双方受教育程度相同时, 家庭背景差异对婚姻满意度的负效应是否能被部分地削弱, 即教育匹配与家庭背景差的交互作用。

目前, 大量文献已经探讨了问题 1, 但是并未得出一致结论, 本文在利用全国大规模调查数据的基础上, 通过描述夫妻受教育程度的对应关系及其城乡和年代差异, 以揭示新时期我国教育婚姻匹配的整体情况。问题 2 则以问题 1 为出发点, 在控制其它因素的情况下, 检验受教育程度相似的夫妻是否有更高的婚姻满意度。问题 3 探讨的则是教育匹配在家庭背景差异与婚姻满意度之间的调节效应, 即教育匹配与家庭背景差异的交互作用, 具体研究问题为家庭背景异质匹配对夫妻双方婚姻满意度的影响效应, 以及教育匹配对各类家庭背景变量的调节作用是否存在差异。

1.3 概念界定

1.3.1 婚姻质量

婚姻质量是婚姻领域的重要研究问题, 但是学界还未形成关于婚姻质量的统一定义。

Hamilton 在 1929 年首次提出婚姻质量 (Marital Quality) 的概念, 是指夫妻依据家庭和社会客观事实, 对配偶和婚姻关系满意程度的判断。随着研究的深入, 学者们开始从主客观视角解释其内涵。其中, 主观角度认为婚姻质量是对婚姻状态的主观认知和评价, 反映已婚者对婚姻主观幸福感和满意程度的评估^[6] (Glenn, 1990); 客观角度则强调婚姻关系的结构特征和具体外部特点, 认为夫妻在婚姻生活中的具体表现是评价婚姻质量的重要依据^[7] (Spanier, 1976); 此外, 也有研究者指出婚姻质量是主观和客观的综合概念, 即包括自我感知和客观事实^[8] (徐安琪, 叶文振, 1998)。由此可见, 婚姻质量代表着婚姻关系的和谐程度与稳定性, 是一个多维度、内涵丰富而复杂的概念。本文重点考察教育在婚姻层面的精神性回报, 并非对夫妻互动交流等具体表现的客观评价, 因此本文主要基于个人感知学派的观点将婚姻质量界定为夫妻双方对整体婚姻生活的心理感受和综合评价, 即将已婚者对婚姻关系的满意程度作为反映婚姻质量的指标, 同时在后续文献回顾中不区分婚姻质量和婚姻满意度。

1.3.2 婚姻匹配

婚姻匹配 (Assortative Mating), 即“谁和谁结婚”的问题, 指择偶双方在个体和家庭特征等方面的配对关系, 是评估社会结构开放性和封闭性的重要指标^[9] (李煜, 陆新超, 2008)。如果婚配双方的资源条件相同或相似, 这种婚配模式称为“同质匹配”; 反之, 自身与配偶的特征不同则为“异质匹配”或“梯度匹配”。在“异质匹配”中, 如果自身的个体和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特征高于配偶, 则是“向下匹配”, 否则为“向上匹配”, 在婚姻市场中通常女性向上匹配的选择空间和可能性更大, 即男性的各项经济资源指标高于女性。另外, 根据婚姻匹配的参照标准可将其分为不同的类型。具体而言, 若依据家庭社会关系、政治权力和经济资源等特征选择配偶, 称为“先赋性”婚配; 若按照个体的受教育程度、职业地位和经济收入等因素进行匹配, 则为“自致性”婚配^{[10][11]} (Kalmijn, 1991)。在传统社会中, 婚姻匹配更多地表现为夫妻双方家庭背景等先赋性因素的“门当户对”, 但随着时代的发展, 婚姻匹配从家庭背景延伸至人力资本等自致性资源的双重趋同, 并且更重视婚姻本身的价值实现与提高。

1.3.3 教育匹配

教育匹配 (Education Matching) 是指男女双方的学历或受教育年限的对应关系, 是婚姻匹配的重要维

度^[12]（朱梦冰，2017）。婚姻关系中的教育匹配主要表现为同质匹配和异质匹配，其中同质匹配表示双方拥有相同或相似的受教育程度，异质匹配则包含自身学历高于或低于配偶等情况。值得注意的是，教育作为最重要的自致性资源，可以比较稳定地代表个人的社会经济地位和文化资本，因而教育匹配不仅反映了夫妻双方学历的匹配状况，更是代表着二者社会经济基础、价值观念以及生活习惯等更广范维度的经济性和非经济性资源的相似性程度。因此，夫妻双方的受教育程度及其配对关系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地影响着婚姻生活质量。此外，由于本研究的关注点在教育匹配与家庭背景差异的交互作用，故将教育匹配处理为二分类虚拟变量，即教育同质匹配和教育异质匹配，后续实证分析部分不区分夫妻双方受教育程度的具体差距。

1.4 研究意义

在知识经济时代，人力资本投资和积累对个体未来的职业地位、经济收入、健康水平、代际流动、生育观念以及犯罪行为等都具有积极作用。但是，个人经济性和非经济性收益不仅受自身教育程度的影响，也受家庭内部教育程度差异的影响。因此，在我国高等教育不断扩张，教育的社会经济价值日益凸显的社会背景下，进一步深入细致地探讨教育在婚姻质量层面的非货币性收益，具有一定的现实价值和理论意义。

1.4.1 现实意义

在现代社会中，人们越来越重视在教育领域进行人力资本投资，教育也逐渐成为婚姻匹配的关键要素。许多研究表明，学历相似的夫妻更可能在生活方式、价值观念以及子女教育等方面达成一致，并不容易因职业和收入等差异而引发婚姻关系紧张等问题。但是，从家庭社会经济特征来看，相较于父母教育水平、经济资源和社会关系的“门当户对”，异质匹配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婚姻质量，不利于维系婚姻关系的稳定和谐。特别是我国正处于社会现代化转型的关键期，存在着家庭间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社会流动性相对较弱、离婚率不断攀升等问题，反思夫妻教育匹配情况及其与婚姻质量的关系，以及教育是否在家庭背景异质婚中存在补偿效应，对于促进人力资本投资与积累、引导公众转变婚姻决策观念和维系社会均衡发展有着现实参考作用。

1.4.2 理论意义

婚姻匹配是社会学、人口学和心理学的重要研究内容，但是近年来部分研究也开始从经济学的角度来分析婚姻匹配的相关问题。总体来看，大多数已有研究主要聚焦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婚姻匹配模式的特点及变化趋势，包括同质匹配理论、异质或梯度匹配理论等；二是教育在婚姻市场发挥的作用，包括教育分层和“剩男剩女”等现象；三是婚姻匹配结果在不同家庭之间的差异，包括家庭收入不平等、生活满意度和婚姻稳定性等。然而，鲜少研究从教育角度详尽考察夫妻匹配与婚姻质量之间的关系，并且几乎没有关于教育匹配与家庭背景交互作用的分析。因此，在高等教育逐渐进入普及阶段、“门当户对”婚配观念依然盛行的背景下，本研究对于深入准确理解新时代婚姻质量的现状以及教育发展的潜在影响，丰富婚姻匹配和教育的非物质性回报具有重要理论意义。

二 理论基础与文献综述

在社会公众普遍将教育作为婚姻匹配的核心标准的背景下，本章以婚姻匹配理论和人力资本理论为基础，从婚姻市场中的主要匹配模式出发，探究教育在婚姻市场以及婚姻关系中发挥的作用，具体组织如下：首先，阐述婚姻匹配理论和人力资本理论的基本内涵；其次，系统梳理婚姻质量的测量与影响因素、婚姻匹配与婚姻质量之间的关系以及教育对婚姻影响的相关研究，重点关注了中国特有文化背景下“门当户对”婚配观念对婚姻质量的影响，采用中国大规模调查数据库资料所呈现出的研究分歧等重要议题。最后，述评已有相关研究，并进一步提出本文的基本研究内容。

2.1 理论基础

2.1.1 婚姻匹配理论

在婚姻匹配理论框架下，本研究主要关注择偶双方在教育层面是否存在稳定的婚姻匹配机制，即我国新时期夫妻教育匹配模式的特征与变化趋势，以及教育匹配的影响因素及其可能的作用机制。同时，婚姻匹配理论也为促进政府解决婚姻市场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引导社会公众转变婚配观念和婚姻选择行为，从而维护社会的有序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撑。

2.1.2 人力资本理论

20世纪60年代，舒尔茨（Theodore W. Schultz）和贝克尔（Gary S. Becker）提出了人力资本理论，并将人力资本纳入经济学领域的研究内容，系统构建了人力资本的基本理论框架，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舒尔茨首次系统诠释了人力资本，明确其概念与性质、投资内容与途径及其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具体而言，将资本区分为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其中人力资本是指凝结在个体身上的知识、技能和能力，是提高劳动者生产力的重要因素之一；人力资本的形成途径包括医疗保健、培训、教育和劳动力流动，并且教育是人力资本投资的核心；在解释教育收益率和教育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时，指出人力资本和物质资本的投资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相较于物质资本投资，人力资本投资的消费更具有持续性且其收益率更高^{[13][14]}（Schultz, 1982, 1990）。

舒尔茨为人力资本理论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其理论侧重宏观分析，缺乏微观支持。随后，贝克尔从微观层面进行了系统分析，进一步丰富了人力资本理论的内容，构建了人力资本理论的微观基础。贝克尔的主要贡献在于：延展了人力资本的概念，认为人力资本是凝结在个人身上的、后天投资获得的、具有经济价值的教育、健康、知识、技能和能力的总和^[15]（贝克尔著，郭虹等译，2007）；探究了人力资本投资与个人收入分配的关系；解释了教育、培训和健康等人力资本投资方式的重要性；强调了教育和培训对人力资本形成和积累的关键作用，为人力资本理论的深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人力资本理论框架下，本研究重点关注教育投资的非货币性收益，探讨教育在婚姻市场中的作用以及夫妻双方受教育程度及其教育匹配状况对婚姻匹配结果的影响效应。作为人力资本投资的核心形式，教育投资可以为个体和社会带来各种效益产出，且对于大多数群体而言，正规的学校教育是其累积人力资本、提高收入水平和改善生活福利的最佳途径。因此，在教育的文化和经济价值日益凸显的背景下，关注教育对婚姻质量的影响对多维度的理解和审视教育的非货币性效应有着积极作用。

2.2 文献综述

2.2.1 婚姻质量的测量与影响因素

作为家庭生活质量的核⼼，婚姻质量已经越来越受到重视，国内外学者们都对婚姻质量进行了相关的理论和实证研究。基于此，本部分主要系统梳理了关于婚姻质量测量方式和影响因素的研究，并借此提出本研究测度婚姻质量的指标。

2.2.1.1 婚姻质量的测量

由于学者们的研究领域、研究目的以及对婚姻质量的定义存在差异，测量方式也是不同的。国外研究者较早开始测量婚姻质量，多采用量表的形式度量夫妻在婚姻生活中的客观事实和主观感受，从情感交流、价值观念、凝聚力、矛盾冲突和婚姻满意度等方面评价婚姻质量。我国对婚姻质量的研究起步较晚，并且由于中西方的社会文化背景和婚姻生活存在差异，直接使用国外相关婚姻理论及测量量表并不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因此，国内研究者通常依据婚姻生活模式，从夫妻对婚姻生活的幸福感或满意程度、家庭感情关系和矛盾解决方式等方面编制婚姻质量测量表^[16]（卢淑华，文国锋，1999）。通过问卷或访谈调查收集受访者对相关问题的回答来评估婚姻质量的方法不受时代和社会文化差异的影响，但是囿于问卷的题目设置范围和数量，仅能在部分特定群体中做小规模的调查研究。由此可见，虽然自编问卷测量内容更为全面准确，但是容易因样本偏差导致结果出现偏差或错误，并且研究结论通常不具有普适代表性。

基于已有文献对婚姻质量测度存在的问题，以及数据的可获得性和研究目的，本研究基于具有全国代表性的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采用主观感受测量工具中的婚姻满意度衡量婚姻质量。婚姻满意度是已婚夫妻对其婚姻关系和婚姻生活的主观评价，比主观幸福感更稳定，并且影响着婚姻的稳定性 and 婚姻质量，所以可将其作为婚姻生活质量的代理指标。

2.2.1.2 婚姻质量的影响因素

学者们多采用定量研究分析婚姻质量的影响因素，通过构建控制模型或综合模型解释个体因素、配偶因素和家庭因素中的具体因素对不同群体婚姻质量的影响。前者有年龄与婚姻满意度呈 U 型非线性关系（Vaillant, 1993; Lowenthal&Chiriboga, 1962）和子女因素影响婚姻稳定性和满意度（许琪，于健宁，邱泽奇，2013）的理论假说^{[17][18][19]}；后者有 Lewis 等（1979）构建“三段论”模型发现个人资源、生活质量以及夫妻互动对婚姻质量的解释力最大^[20]，徐安琪等（1998）通过综合模型发现个人资源、婚前感情基础、双方同质性是影响婚姻质量的主要因素^[8]。基于此，本部分梳理了婚姻质量的关键影响因素及其可能作用机制。

从性别来看，女性的婚姻满意度或主观幸福感普遍低于男性。由于心理特征的性别差异和传统性别角色观念的影响，女性需要承担家庭和工作中的多重任务，面临较大的生活压力，而男性在家庭中往往拥有决策主导权，不愿与配偶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导致家庭内部劳动分工不平等，并且男性通常更重视提高自身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竞争力，相对忽视家庭生活，从而使得女性对婚姻生活的整体评价普遍低于男性，其离婚概率也明显高于男性^[21]（Peters, 1986）。

在人力资本层面，受教育年限对婚姻满意度和婚姻稳定性的影响方向存在较大分歧。教育与文化素质、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密切相关，个体的学历越高，越重视情感交流，更易妥善处理冲突矛盾，从而影响了夫妻融洽度^[22]（牛建林，2016）；教育与职业和收入存在较强相关性且可正向预测个人的社会经济地位，女

性教育和收入的提高使其对婚姻的预期更高，要求转变传统性别认知，可能导致家庭冲突矛盾并造成婚姻质量下降^[23]（Heaton&Stan, 1991）。另外，健康与婚姻满意度正相关，健康显著影响个体的市场和非市场能力，进而影响家庭分工和婚姻关系^[24]（郭郡郡，刘玉萍，2016）。

在夫妻关系方面，夫妻互动、配偶支持和配偶替代意识会影响婚姻满意度。一般而言，频繁的交流沟通能够促进夫妻间的情感，加深相互理解和支持，有利于降低矛盾和冲突频率，进而提高夫妻对婚姻生活的满意度和主观幸福感^{[25][26]}（Park&Harrison, 2000；程菲等，2014）。此外，配偶替代意愿与婚姻质量成负相关关系^[27]（Shawn&James, 2007），有配偶替代意愿的个体通常对夫妻生活质量不满，或是拥有较配偶更多的社会经济资本，认为双方结合使得其成本大于收益，无法实现个人效用最大化，从而降低了婚姻满意度。

2.2.2 婚姻匹配与婚姻质量

婚姻匹配关注的是择偶双方基于何种匹配原则相结合的问题。由于婚姻市场中的个体的资源占有情况具有私有性和差异性的特征，无法充分满足完全竞争的条件，双方需要根据一定的标准做出恰当的婚姻决策来最大程度满足各自需求并实现家庭经济收益最大化。一直以来，人们的婚配决策不仅是个人偏好选择的结果，也受社会整体环境和思想文化观念的影响，并且不同的婚配模式也影响着社会资源再配置和社会经济的不平等程度。因此，学者们从社会学和家庭经济学的相关理论出发，围绕婚配关系与变化趋势及其与婚姻质量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探索，其中现有研究主要从婚姻稳定性和个体生活满意度或幸福感两个角度考察了婚配模式对婚姻质量的影响。

2.2.2.1 婚姻匹配模式

目前，在现代社会中占据主要地位的婚姻匹配模式包括“同质匹配”与“异质匹配”，这些婚配模式都在不同程度上代表了不同群体间的交往沟通程度、社会整合与合作程度、文化交流与渗透程度^[28]（马磊，袁浩，顾大男，2019），在社会机制运转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异质匹配”认为，从理性的婚姻决策行为出发，人们更愿意选择年龄、教育、职业和收入等互补的配偶。在传统社会中，男性始终在传统公共领域占据着优势地位，通常对家庭经济贡献比较多，女性则主要负责家庭内部劳动，因而男性更偏好利用职业地位、经济收入和教育水平等相对优势换取配偶的家务劳动，从而最大化婚姻匹配带来的经济收益。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社会性别角色观念的转变和女性学历的不断提高，公共领域的性别差距逐渐缩小，使得婚配方式和家庭责任分工也发生了变化。我国的教育婚姻匹配从“男高女低”的梯度匹配逐渐转向同质匹配^[29]（李煜，2008），男性承担经济责任的家庭分工模式也转变为双方共同分担经济责任和家务劳动的合作模式^[30]（佟新，刘爱玉，2015）。同时，虽然女性教育和职业地位有所改善，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其化解家庭矛盾能力、家庭内部议价能力和决策权，但也为婚姻关系带来了较大压力。此外，受经济发展差异、文化观念和社会背景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我国传统的性别角色观念仍然影响着家庭分工模式，甚至出现了倒退趋势。例如，杨菊华等（2014）研究发现，1990年有接近一半的人赞同这一观念，甚至随着时间推移而呈现上升趋势，一定程度上说明社会经济与文化的转型并未改变传统的性别认知观念^[31]；许琪等（2016）认为我国性别认知观念出现了严重地倒退现象，尤其是居住在农村地区、出生于70年代及以后和受教育程度较高群体的观念倒退速度较快^[32]；孙永强（2018）也发现虽然

男女双方性别观念有所改变,但是我国家庭分工模式仍以“男主外,女主内”为主要特征^[33]。基于该现象,社会交换理论认为个体的性别、种族、教育和职业等因素代表着不同的社会经济价值,由于婚配双方都是理性人,为了实现上述不平等资源的交换或投资,通常会选择资源互补的配偶^[34] (Qian, 1997)。总体而言,改革开放以来,女性向上匹配的比例逐渐下降,男性向上匹配的比例逐渐上升^[35] (王善高,田旭,钞贺森,2017)。近些年来,随着性别比的上升和教育性别差距的缩小,婚姻市场中又出现了“剩男剩女”等问题,即女性学历的提高反而会降低其在婚姻市场上的竞争力,从而不得不选择了单身,而低学历男性则处于更为劣势的地位,承受着较大的婚配挤压^[36] ^[37] (沈新风,2011;张溢,2012)。

2.2.2.2 婚姻匹配对婚姻稳定性的影响

婚姻匹配与婚姻稳定性之间的关系作为婚姻研究领域的重点内容之一,学者们通常将离婚风险作为婚姻稳定性的代理指标,使用大规模调查数据围绕不同婚配模式对离婚风险或离婚率的影响及其异质性进行了探索,发现婚姻稳定性与个体特征和家庭背景等因素的匹配有着复杂关系,但是由于研究视角与关注点不同,使得已有研究结论差异较大。主要发现如下:

不同婚配模式对婚姻稳定性的影响是复杂的,应从多个维度探讨内在作用机制。在收入方面,随着女性劳动参与率的不断上升,双方经济资源的正向匹配程度也随之上升^[38] ^[39] (Cancian&Reed, 1999;马磊,2015),收入相当或男性收入高于配偶对降低离婚风险有显著作用,但女性收入高于配偶会明显降低双方对婚姻生活的满意度,离婚风险会更大^[40] (Bertrand, et al., 2015)。在年龄方面,年龄匹配会显著影响离婚风险,年龄差距较大会导致双方在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和交流互动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进而提高了离婚概率^[41] (彭大松,陈友华,2016)。同时,户口类型、职业地位、健康状况等因素的同质匹配可以明显降低离婚风险^[42] (陆益龙,2009)。其中,户口异质匹配表明双方的社会经济地位差异较大,可能会提高离婚风险^[43] (袁晓燕,石磊,2017);职业相同可能会提高夫妻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的一致性;双方身体健康状况不匹配意味着其中一方可能会承担更多的家庭责任,进而影响着婚姻稳定性。此外,政治因素、社会关系、教育程度和宗教信仰的同质匹配会提高婚姻稳定性^[44] ^[45] (王兵,刘利鸽,2018;王晓磊,杨晓蕾,2019)。

2.2.2.3 婚姻匹配对生活满意度的影响

能实现双方效用最大化并未得出一致结论,对婚姻生活质量的影响方向也存在较大差异。

个体的人口学特征和社会经济状况的匹配程度影响着生活满意程度。具体而言,在年龄方面,多数研究认为年龄差距较大降低婚姻生活满意度负相关^[46] (郑晓冬,方向明,2019),但是也有学者指出年龄异质匹配对生活满意度没有明显影响^[35] (王善高等,2017);在女性权力方面,女性在家庭中拥有平等的决策参与权则更可能获得较高的婚姻满意度^[47] (龚宇竹,2018);在收入方面,个人经济状况相当可以让夫妻相对均等地掌握家庭经济资源,拥有相对平等的家庭地位,进而提高双方对婚姻关系和婚姻质量的评价^[48] (张会平,2013),但部分学者也指出收入匹配程度对已婚者的主观幸福感或生活满意程度并没有显著影响^[49] ^[50] (董志勇,肖才德,2010;Roizblatt, et al., 1999)。此外,双方职业地位的同质匹配并不能明显提高婚后生活满意度;而个人学历、户籍类型和所在区域的内质匹配却能够提高已婚者对婚姻生活质量的满意程度^[35] (王善高等,2017)。

总体而言,学术界对婚姻匹配模式及其变迁的讨论相对较多,但却忽视了婚姻匹配方式对婚姻质量的

影响，且研究结论存在差异。虽然传统社会遵从“门当户对”的匹配原则，认为夫妻双方的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应该相同或近似，但实际上由于女性社会地位较低，在教育投资和劳动力市场中都处于弱势地位，“男高女低”的梯度婚姻实则较为普遍。建国之后，随着政治、经济与文化转型，女性的社会地位快速提高，甚至在受教育水平和劳动参与等方面呈现超越男性的趋势，双方“门当户对”程度也随之波动上升，但这种社会经济地位的同质匹配对未来婚姻稳定性和满意度是否有正面效果存在较大分歧。这表明“门当户对”的婚姻并不一定能最大化个人和家庭生活福利。此外，从不同角度的研究可以看到除了双方自身和家庭社会经济条件的配对关系之外，个体的人口学特征和婚后共有家庭因素也是影响婚姻质量的重要因素，并且婚配方式对婚姻质量的影响存在异质性，所以在后续的分析中需要关注不同群体间婚姻质量的差异。

2.2.3 教育与婚姻

从经济学角度来看，婚姻本质上是选择偏好和社会资源再配置的结果，家庭背景、经济收入、职业地位以及社会关系等都会影响婚姻决策，然而在社会流动性和社会结构开放性程度有所提升的社会背景下，职业和收入等因素并不能较好地反映个人未来的经济发展潜力，不能作为婚姻匹配的决定性要素。因此，越来越多的研究开始使用其他比较稳定且能代表个人社会经济地位的指标来分析婚姻选择行为，如受教育水平。目前，大量文献也发现教育在婚姻市场中的重要性，并探讨教育对婚配过程和婚配结果的影响，得到了以下主要发现：

教育在婚姻匹配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伴随着社会现代化转型，在教育普及和高等教育规模扩大的政策措施下，个人接受学校教育的年限整体延长，一定程度上挤压了用于在婚姻市场搜寻配偶的时间和空间，对其婚姻选择行为产生了重要影响。与此同时，传统的“门当户对”和“男高女低”的婚配观念增加了高学历女性向上匹配的难度，同时也导致低学历男性难以实现向下匹配^[37]（张溢，2012），严重降低了婚姻匹配成功的概率，最终导致了“剩男剩女”问题^[51]（蔡蔚萍，2019）。如，刘文等（2014）基于对某省三城市样本的调查研究，发现与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个体相比，受教育程度较低的个体在婚配过程中会更多地考虑对方的收入、职业和家庭背景等经济资源，期望通过婚姻改善生活状况^[52]。Mare（1991）基于美国人口普查数据研究发现，大部分群体会选择学历相似的配偶，其原因在于个人对相同学历的偏好和婚姻匹配市场中存在的教育分层现象^[53]。章逸然等（2015）基于 CGSS2010-2012 混合截面数据，发现教育对婚配困难的影响效应存在性别差异，学历的提高会降低男性婚配难度，而女性拥有高中及以下的学历会降低其婚配难度，但接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却在婚姻市场中处于劣势地位，更可能成为“剩女”^[54]。然而，Ganguli 等（2014）人采用世界人口数据库（IPUMS）研究发现，受教育程度较高群体的婚姻匹配难度均远高于低学历群体，并且这种高学历群体婚姻匹配困难的现象在女性中更为普遍^[55]。

总之，教育是影响婚配过程和婚配结果的重要因素，研究者们也比较关注婚姻的教育匹配问题。近些年来，婚姻市场中的匹配标准经历了从先赋性资源到自致性资源的转变，越来越重视婚姻对个人生活福利的改善，但是个体在进行婚姻决策时仍习惯在相同阶层内选择配偶。虽然个人受教育程度对婚姻匹配的影响方向存在分歧，但多数研究发现女性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反而会阻碍其婚姻匹配过程和结果。考察夫妻教育匹配程度的变化趋势，可以发现同质性匹配的特征越来越明显，并且教育同质婚成为了很多国家的主流婚配方式。深究其背后的原因，一方面在于随着教育的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日益凸显，不同教育层次群体

的获取的资源差距逐渐扩大,使得向下婚配的损失变大;另一方面则是来自性别角色观念的转变以及女性教育程度和经济地位的提高,直接改变了家庭内部的劳动分工和资源分配,也改变了人们的择偶标准。部分研究发现同质匹配可能会强化各阶层的资源优势或弱势,扩大家庭间的收入差距,但也有学者指出教育同质婚对社会经济不平等程度的解释力较弱,教育匹配与收入不平等关系是复杂的。此外,大多数研究均发现教育匹配对婚姻质量显著影响,尤其是双方受教育水平相似时会提高婚姻稳定性和幸福感,然而关于教育如何影响婚姻质量的问题却存在诸多分歧,并未达成共识。

2.2.4 研究述评

作为社会资源再配置的重要方式,婚姻匹配是家庭经济学领域的研究议题,大量文献从年龄、职业、教育和收入以及家庭背景等多角度考察了婚姻匹配变迁及其对婚姻质量的影响。婚姻匹配的研究涉及多个学科,相关的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都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是由于不同学科领域、不同研究方向的视角差异较大,使得研究方法、研究对象以及研究结论都存在较大差异,需要进行更为深入地探讨与检验。同时,已有研究仍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不足:

第一,不同研究对家庭社会经济特征的定义和衡量方法有所不同,但大多数研究仅限于以某一类变量作为测量指标。婚姻匹配作为研究社会结构开放性程度、家庭间收入不平等和阶层代际再生产的重要指标之一,经济学家较早开始关注婚配过程中两性社会经济资源的对应关系,国内学者尤其关注中国特有文化背景下以“门当户对”为重要特征的正向匹配婚姻,但是大多数研究只是选取夫妻双方自身或父母受教育程度、职业和收入等因素中单一维度的配对来度量,尚未有研究从多维度视角整合家庭社会经济特征。无论单独使用哪一类变量均会导致变量的代表性不足,难以精准描述婚配特征的真实性,容易造成研究结果产生偏误。另外,实际上父母和子女的社会经济状况是高度相关的,而且结婚后双方职业、收入甚至是教育等因素均有可能发生改变,并不能准确反映“门当户对”程度及其对婚姻匹配结果的影响。因此,需要从多维度整合描述家庭背景匹配程度的综合指标,从而有效展示不同时代环境下,不同群体间婚配模式的表现形式与特征。

第二,在考察婚配模式与婚姻质量关系的研究中,缺少从夫妻匹配分析教育影响婚姻关系的研究。教育匹配不仅与个人和家庭的生活福利密切相关,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家庭资源和财富的聚集程度、社会分层体系的运作和人力资本的代际传递。然而,已有大量文献通常采用教育探究夫妻间的匹配程度,或者在婚姻匹配的框架下将教育作为影响婚姻关系的一条参考路径或是控制变量,鲜少从夫妻匹配考察教育对婚姻质量或婚姻关系的影响效应,并且几乎没有关于内在作用机制的分析。在我国经济与社会的双重转型时期,人们更关注婚姻本身的价值实现与提升,重视对方的经济发展潜力,而教育代表了个人社会经济地位,是婚姻价值的重要标志。因此,有必要对教育匹配对婚姻质量的因果效应及其对家庭背景异质婚的调节作用进行探索,以验证教育匹配是否能提高婚姻质量,并且对家庭背景差异存在补偿作用,以期对择偶和婚姻指导提供参考依据。

第三,婚姻质量缺乏一致且有效的测量指标,使得相关实证研究结论大相径庭。学者们通常从婚姻稳定性的角度探讨婚配方式对离婚概率的影响,或者分析婚配方式对婚姻满意度和生活满意度的影响,但婚姻满意度与离婚概率、生活满意度的内涵存在差异,婚姻满意度水平较高可以降低离婚风险和提高生活满

意度，而离婚风险低或对整体生活满意却不一定表示对婚姻生活满意，这说明离婚风险和生活满意度并不能真实地反映婚姻质量。此外，生活满意度或婚后幸福感是测量效用水平的重要指标，在经济学分析框架中效用最大化通常意味着经济收益最大化，直接考察婚配模式对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在某种程度上是只关注婚姻匹配是否能实现双方经济收益最大化。在同质匹配可能扩大家庭间收入差异并在代际间进行传递的情况下，相关研究的政策含义难以协调个人和家庭效用最优与社会效用最优之间的矛盾。因此，基于研究需要和实际获得的数据，应该明确婚姻质量的定义并构建有效测度指标，以反映已婚者对婚姻关系和婚姻生活的整体感知和综合评价。

综上所述，基于现有研究存在的不足之处，本文在我国教育普及、性别平等以及“门当户对”择偶观念盛行的背景下，利用全国大规模调查数据，试图从多维度视角测量婚配双方家庭背景的匹配状况；从教育匹配出发，识别教育匹配对夫妻整体婚姻生活满意度的因果效应；当双方具有不同的社会经济特征或资源，尤其是家庭背景差异较大时，教育的同质性匹配是否能够调节这种家庭背景差异对婚姻质量造成的负面影响，以细致刻画我国教育婚姻匹配模式与婚姻质量的关系，部分地说明教育对个体生活福利的改进作用，从而为政府关注教育发展的潜力、推动教育获得性别均等化、促进大众进行人力资本投资和转变婚姻决策提供参考，为维持整个社会家庭的稳定与和谐提供建议。

三 研究设计

为了回答教育对婚姻质量的影响效应以及教育是否在家庭背景异质婚中发挥了调节作用，基于对已有研究的梳理和回顾，本部分从数据来源、变量选择、研究方法和研究假设等方面进行研究设计。首先，简要介绍本研究的数据来源和样本基本情况；其次，具体说明本研究选择的各类变量的操作性定义；再次，详细解释本研究使用的模型和方法；最后，根据已有研究提出相关的研究假设。

3.1 数据来源

本文采用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ISSS）设计与执行的中国家庭动态跟踪调查（CFPS）数据。该调查重点关注我国居民的各项社会生活福利，调查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教育经历和婚姻生活等多个模块，已经公布了2010年、2011年、2012年、2014年、2016年和2018年等六期数据。由于测量婚姻质量的相关变量仅在2014年和2018年的问卷中出现，故本研究主要使用2018年的成人数据库和少儿数据库，并将仅在其它年份出现的重要变量合并至该年数据库。2018年的调查数据共收集了14241户家庭、32669个个体的信息，涵盖了我国25个省、市、自治区，调查对象和范围比较广泛，能够满足本研究的数据要求。根据研究需要，本文仅保留符合法定结婚年龄的在婚夫妻样本，剔除了受教育程度¹和婚姻满意度等关键变量的不合理值及缺失值，得到整体样本数据为23476，共11738对夫妻。样本平均年龄为49.17岁，平均受教育年限为7.40年。

表1 CFPS2018样本基本情况

变量	变量取值	样本量	比例 (%)	变量	变量取值	样本量	比例 (%)
受教育程度	文盲	5504	23.45	性别	男	11738	50
	小学	4939	21.04		女	11738	50
	初中	7101	30.25	居住地	城镇	11795	50.24
	高中	3395	14.46		农村	11681	49.76
	大专	1450	6.18	地区 ²	东部	7559	32.20
	大学本科	1008	4.29		东北部	3103	13.22
	硕士	76	0.32		中部	5810	24.75
	博士	3	0.01		西部	7004	29.83
年龄	20-29	2327	9.91	健康水平	非常健康	3052	13.00
	30-39	4560	19.42		很健康	3549	15.12
	40-49	5051	21.52		比较健康	9455	40.28
	50-59	5119	21.81		一般	3378	14.39
	60-65	2943	12.54		不健康	4042	17.22
	65岁以上	3476	14.81		N	23476	100

¹将受教育程度处理为：文盲/半文盲=文盲，高中/中专/技校/职高=高中，后续分析将大专、大学本科、硕士和博士合并为大专及以上。

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发布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以及十六大报告精神划分地区，东部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东北部包括黑龙江、吉林和辽宁，中部包括山西、河南、安徽、江西、湖南、湖北，西部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http://www.stats.gov.cn/zjtj/zthd/lhfw/2021/rdwt/202102/t20210225_1814031.html

3.2 变量选择

3.2.1 被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为婚姻质量，结合已有研究结论，本研究将婚姻质量界定为夫妻双方对配偶和婚姻生活的综合性评价和感知。CFPS2018 年数据库中测量婚姻质量的指标主要包括婚姻生活满意度、对配偶的经济贡献和家务贡献的满意程度，变量取值范围为 1-5，值越大代表满意程度越高。本文讨论的主要是教育匹配与夫妻双方对整体婚姻生活评价之间的关系，并且三种婚姻满意度之间存在多重共线性，故将婚姻生活满意度作为婚姻质量的代理指标，记作satisfaction。此外，样本中有超过一半的受访者都对婚姻生活感到“非常满意”，后续实证分析部分设置二元虚拟变量satisfied作为反映婚姻生活是否非常满意的指标，即将satisfaction = 5记为satisfied = 1，其它情况则为satisfied = 0。

3.2.2 解释变量

解释变量主要包括教育匹配和家庭背景的相关变量。

本文主要关注教育同质性匹配对婚姻满意度的影响及其是否在家庭背景异质婚中存在调节效应，因此将教育匹配设为二元虚拟变量，夫妻受教育程度不同为参照组，记作marri_edu = 0，夫妻学历相同则为marri_edu = 1。由于样本中接受过高等教育的受访者相对较少，故将其合并为一组，统一表述为“大专及以上学历”。

已有文献大多以结婚时个体和家庭的社会经济资源衡量家庭背景匹配程度，但是个体的户口、职业、收入和教育等因素可能受家庭社会经济状况的影响，并且婚后双方的自致性特征也可能会发生改变，所以本文采用结婚前家庭社会经济特征反映婚姻匹配的“门当户对”程度，以避免内生性问题。参照现有研究^[56]（郭婷等，2016），本研究主要从双方 12 岁时户口状况³、父母最高学历以及父母最高职业声望⁴等多个维度衡量家庭背景，其中 2018 年问卷并未收集父母职业声望，需要合并往年数据库中的已有信息。由于本研究试图考察教育同质匹配是否在家庭背景异质婚中存在调节效应，故将双方的三类家庭背景变量相同作为参照组，并将自身与配偶家庭背景之间的差异作为自变量加入回归模型，其回归系数分别表示自身在该变量上优于对方或者低于对方时对婚姻生活满意度的影响效应。为描述方便，后续实证分析部分统一使用“向上匹配”表示配偶家庭背景更优，“向下匹配”表示自身家庭背景更优。

3.2.3 控制变量

根据已有理论和实证研究，结合调查数据特征，本研究将影响婚姻质量的个体特征和家庭特征作为控制变量，各项控制变量的操作性定义如下表所示：

表2 控制变量的操作性定义

变量名称	性质	变量定义
年龄 ^①	连续变量	20周岁及以上
性别	类别变量	女=0，男=1
健康水平	类别变量	1=不健康-5=非常健康

³ 剔除户口状态为没有户口、非中国国籍和缺失值的样本。

⁴ 标准国际职业声望量表（Standard International Occupational Prestige Scale）由 Treiman（1977）根据 60 个国家职业声望量表编制而成，其数值大小代表了各种职业类型的社会声望的高低。

受教育年限	连续变量	插补指标eduy_im, 0-22
职业声望②	连续变量	量表指数
孩子数量	连续变量	个体子女数量
居住地	类别变量	城镇=1, 农村=0
地区	类别变量	东部地区为参照组, 其余为中部、西部和东北部

3.3 模型与方法

针对之前提出的研究问题, 本文分别选择了不同的模型和方法进行实证研究。具体而言, 基于 OLS (Ordinary Least Square, OLS) 回归初步分析教育匹配对婚姻生活满意度的影响; 采用倾向得分匹配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PSM) 方法研究教育匹配对婚姻生活满意度的因果效应; 采用有序 logit (Ordered Logit) 模型考察教育匹配与家庭背景差异的交互作用, 探讨教育匹配对家庭背景劣势或优势的调节效应。

3.3.1 OLS 回归模型

为了揭示教育匹配本身是否对婚姻质量有显著的正向影响, 本研究首先构建了一个普通的多元回归模型分析教育同质婚与教育异质婚两种婚配模式在婚姻生活满意度变量上存在的差异。模型如下所示:

$$Y_i = \beta_0 + \beta_1 \text{marri_ed}_i + \beta_2 \text{family}_i + \beta_3 \text{individual}_i + \beta_4 \text{marri}_i + \varepsilon_i$$

Y_i 表示婚姻生活满意度, marri_ed_i 表示教育匹配方式, family_i , individual_i , marri_i 分别表示家庭背景差异、个人基本特征和共有家庭特征的控制变量, ε_i 是误差项。其中, family_i 包括双方户口状态、父母最高教育程度与职业声望等变量之间的差异, individual_i 包括个人的年龄、性别、健康水平、受教育水平和职业声望, marri_i 为子女数量、家庭居住地和所在地区。

3.3.2 倾向得分匹配

倾向得分匹配模型由 Rubin 和 Rosenbaum 在 1983 年提出, 该方法的基本估计过程为: 首先, 选择合适的协变量, 构建基础回归模型估计样本中数据成为处理组的概率, 即倾向得分; 其次, 将受处理因素影响的个体与未受影响的个体进行匹配; 再次, 在协变量的每个观测值处计算组间平均差异, 并用加权平均法获得总的因果效应。通过倾向得分匹配方法构造“反事实”数据模型, 可以有效控制样本选择性偏误。本研究使用倾向得分匹配的关键则在于为每一组夫妻找到一个与其关键特征相似甚至相同的对照组, 从而解决基准 OLS 模型中的内生性问题, 得到对教育匹配效应的准确估计。

因此, 本研究第二步构建了影响教育匹配的 logistic 模型, 即对夫妻受教育程度相同成为“处理组”的倾向得分进行估计, 模型设定如下:

$$P(x_i) = P\{\text{marri_edu}_i = 1 \mid x = x_i\} = \alpha_0 + \alpha_1 \text{family}_i + \alpha_2 \text{individual}_i + \varepsilon_i$$

其中, $\text{marri_edu}_i = \{0,1\}$ 表示是否处于处理组; 表示双方受教育程度相似的条件概率, 即倾向性得分; family_i 和 individual_i 表示影响教育匹配的家庭背景和个人特征变量。在估计得到每个样本的倾向得分后, 对样本进行匹配, 生成处理组和对照组, 然后计算不同教育匹配方式对婚姻生活满意度的平均处理效应。

3.3.3 有序 logit 回归

由于婚姻生活满意度是有序离散变量, 本研究第三步构建了有序 logit 模型分析教育在家庭背景异质婚

中的补偿效应。有序logit模型假定每个受访者都存在一个不可观测的婚姻生活满意度的潜变量satisfaction*，但是我们通常只能从个体的回答（satisfaction）中获取相关信息，即satisfaction与潜变量satisfaction*之间的关系为

$$\text{satisfaction} = \begin{cases} 1, & \text{satisfaction}^* \leq C_1, \\ 2, & C_1 < \text{satisfaction}^* \leq C_2, \\ 3, & C_2 < \text{satisfaction}^* \leq C_3, \\ 4, & C_3 < \text{satisfaction}^* \leq C_4, \\ 5, & \text{satisfaction}^* > C_4, \end{cases}$$

其中 C_1, C_2, C_3, C_4 表示婚姻生活满意度的临界值，假定实际婚姻生活满意度与自变量为线性关系，则有如下模型：

$\text{satisfaction}^* = \text{marri_edu}_i + \gamma \text{family}_i + \delta(\text{family}_i \cdot \text{marri_edu}_i) + \theta E_i + \mu$ 其中，关键解释变量marri_edu为夫妻受教育程度是否相同，family_i为家庭背景差异，(family_i · marri_edu_i)表示家庭背景差异与双方学历是否相同的交互项，E_i是控制变量，μ是随机误差项。值得指出的是，family_i的系数应为(γ + δ · marri_edu_i)，即δ为交互项系数，学历不同时family_i的系数为γ，否则为(γ + δ)，表示教育正向匹配对家庭背景差异family_i的调节作用。若某类家庭背景变量差会降低婚姻生活满意度，则其系数γ为负；若教育同质婚可以调节该家庭背景变量差异的负向效应，那么δ为正；若γ + δ ≈ 0则表明教育同质性匹配可完全调节该家庭背景变量差异对婚配结果的不利影响，即教育正向匹配对家庭背景异质匹配有调节效应。

3.4 研究假设

随社会经济的发展，中国传统的“门当户对”婚配观念和婚配模式随之发生变化。在同质婚依然盛行的背景下，人们逐渐追求家庭社会经济资源等先赋性地位和个人教育、职业和收入等自致性地位的双重同质匹配，尤其是兼具经济和非经济价值的教育在婚姻市场中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因此，结合现有研究结论，本研究提出如下基本假设：

假设 1：在社会与经济双重转型的关键期，教育同质婚在我国的婚配模式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并且存在着城乡和时代差异。

假设 2：在控制其他因素的情况下，教育同质匹配会明显提高夫妻双方的婚姻生活满意度，即受教育程度相同的夫妻会拥有更高质量的婚姻。

假设 3：教育同质匹配能够调节家庭背景差异对婚姻满意度的负向效应，即个体通过后天的教育获得和婚配决策能够弥补家庭背景的不足。

四 研究结果

使用 2018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本部分通过描述性统计，刻画我国居民婚姻的教育匹配情况、婚姻满意度以及家庭背景匹配程度；通过采用基准 OLS 模型和倾向得分匹配方法，检验教育对婚姻满意度的影响效应；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究夫妻教育匹配在家庭背景差异影响婚姻满意度的过程中是否起到调节作用。

4.1 描述性统计

4.1.1 教育匹配

教育匹配是本研究的核心解释变量，分析夫妻双方受教育程度的匹配关系及变化趋势，对于理解我国新时期教育婚姻匹配模式的现状与变迁及其对婚姻质量的影响有重要作用。表 3 描述了样本中夫妻教育匹配的整体情况。平均而言，我国男性的平均学历高于女性，文盲的比例相对较低，多为初中和小学学历，而女性的学历多为文盲和初中，二者接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均较低。在夫妻教育程度匹配方面，男性倾向于选择教育程度相同或低于自己的配偶，而较少选择教育程度高于自身的配偶。此外，双方学历差距越大，建立婚姻关系的可能性越小，尤其是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群体与其他教育层级结合的比例相对较低。这与已有研究发现婚姻市场中存在教育分层现象的结论一致，即根据个体是否受过高等教育将婚姻市场划分为两个部分，其中每个婚姻市场内部的群体更容易匹配成功^[57]（易翠枝，2007）。

表3 夫妻教育匹配整体情况 (%)

男 \ 女	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专及以上	N
文盲	11.22	2.64	2.48	0.56	0.32	2021
小学	8.86	7.14	5.03	0.78	0.50	2619
初中	6.78	6.78	13.33	4.12	2.10	3887
高中	2.31	2.58	4.38	4.53	2.48	1911
大专及以上	0.50	0.62	2.16	2.56	5.13	1300
N	3483	2320	3214	1484	1237	11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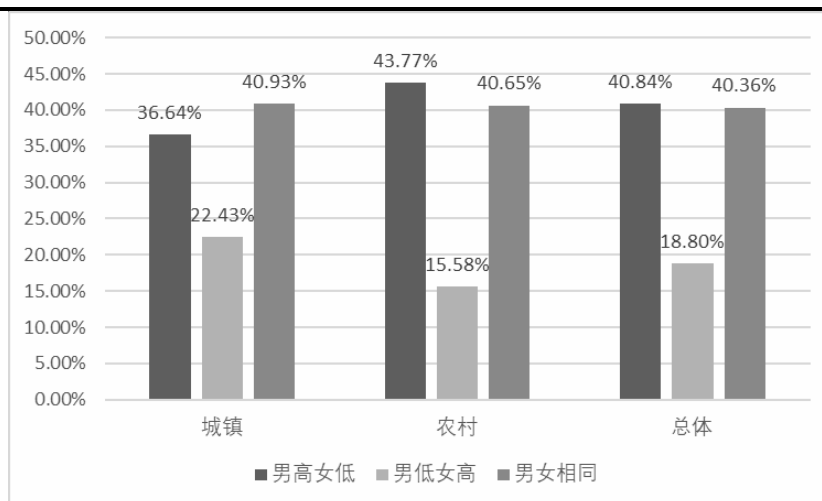


图1 夫妻教育匹配的城乡差异

图 1 呈现样本中夫妻教育匹配类型及其在城乡之间的分布情况。整体而言，男性向下匹配和同质匹配的比例分别占样本总量的 40.84% 和 40.36%，这说明在我国的教育婚姻匹配方式中，梯度匹配和同质匹配

仍占据着主流地位。同时，教育婚姻匹配存在着一定的城乡差异。城镇地区的婚配模式中同质匹配的比例高于男性向下匹配，分别占 40.93%和 36.64%；而农村地区则是男性向下匹配的比例高于同质匹配，分别占 43.77%和 40.65%；此外，城镇地区同质匹配和男性向上匹配的比例高于农村地区。这可能是由于城镇女性整体学历相对较高，与男性的教育差距更小，从而使得同质匹配和向上匹配的选择空间较大，同时城镇地区受传统婚配观念的影响更小，更容易接受男性选择学历高于自身的配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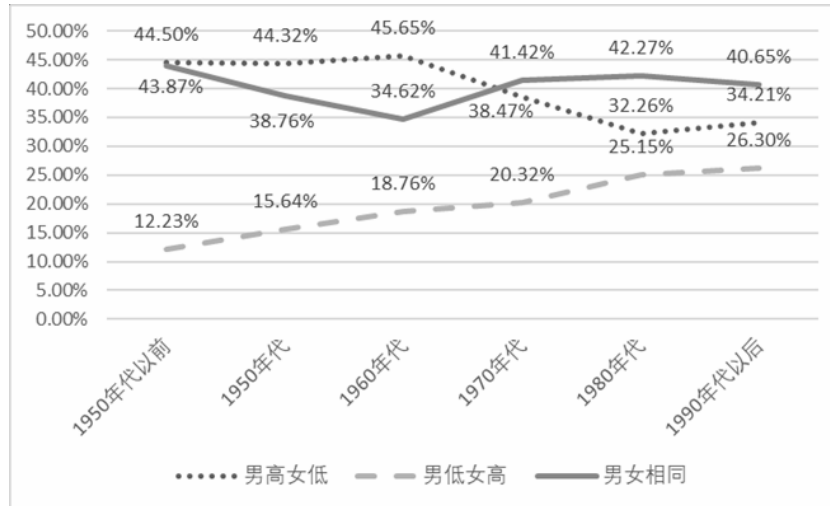


图2 夫妻教育匹配的年度差异

为了解不同年代出生群体教育婚姻匹配模式的变化趋势，图 2 描述了我国教育匹配在不同年代出生群体间的分布情况。与已有研究发现相同，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结构开放程度的提高，教育婚姻匹配模式也随之发生改变。其中，“男低女高”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同质匹配在五十年代以前至六十年代明显下降，六十年代至八十年代逐渐回升，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以后再次降低；“男高女低”却呈现出与教育正向匹配相反的变化趋势，经历了先升后降的变化过程，而在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又表现出上升趋势，这一结论恰好验证了已有研究提出的我国传统婚配模式呈现出回潮趋势的结论^[31]（杨菊华等，2014）。同时，这说明了教育在婚姻匹配过程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人们越来越重视教育所代表的精神和物质价值的同质匹配。由此可见，对夫妻教育匹配的描述性统计验证了本文的研究假设 1，即随着时代的发展，我国的教育婚姻匹配特征发生了变化，但是同质性匹配仍是主要方式，并且婚姻市场中存在着教育分层现象，并且城乡之间的教育匹配也存在着部分差异。

4.1.2 婚姻满意度

本文重点关注教育在婚姻层面的非物质性终身收益，即教育对婚姻质量的影响。其中，问卷中测量婚姻质量的变量主要有已婚者对婚姻生活、配偶的经济贡献和家务贡献的满意程度，三者均为定序变量，取值范围为 1-5，值越大表示相关婚姻满意度水平越高。表 4 描述样本中不同类型婚姻满意度的分布情况。

表4 夫妻婚姻满意度情况 (%)

	婚姻生活满意度			经济贡献满意度			家务贡献满意度		
	男性	女性	总体	男性	女性	总体	男性	女性	合计
非常满意	76.70	61.80	69.25	68.10	54.70	61.30	73.20	45.20	58.90
比较满意	14.70	19.80	17.25	16.00	20.70	18.40	14.40	18.50	16.50

一般	7.20	14.40	10.80	11.60	17.60	14.60	9.10	21.30	15.30
比较不满意	0.80	2.40	1.60	2.50	3.90	3.20	2.00	8.40	5.20
非常不满意	0.60	1.70	1.15	1.90	3.00	2.40	1.40	6.70	4.10
N	10253	10501	20754	10229	10487	20716	10238	10469	20707

从表 4 可以看出, 在各项婚姻满意度中, 大部分男性和女性均选择了非常满意, 表明我国居民的婚姻质量整体比较好。但是, 男性和女性的婚姻满意度存在着明显差异, 女性的各项满意度水平均低于男性。具体来看, 女性对配偶对家务劳动贡献的满意度水平比较低, 说明夫妻双方对现有家务分工方式的评价存在较大分歧, 从侧面佐证了家庭劳动分工不平等对女性婚姻生活质量的影响, 即家庭劳动分工不公平可能引起夫妻关系紧张, 尤其容易降低女性对婚姻生活的感知和评价水平。男性则对配偶承担家庭经济责任的满意度水平较低, 这在一定程度上与我国传统的家庭分工观念有关, 即女性劳动参与率较低, 并未和配偶共同分担家庭经济责任, 进而影响了婚姻生活质量。此外, 值得注意的是夫妻双方对整体婚姻生活满意度的评价高于其他两项婚姻满意度, 说明即使双方对配偶经济贡献和家务贡献存在不满, 但是仍然有其他因素共同提高了对整体婚姻生活的满意度。

本文基于夫妻在婚姻关系或婚姻过程中心理效用的角度来评价婚姻质量, 比较关注夫妻双方对整体婚姻生活的综合评价, 所以后续主要分析婚姻生活满意度的分布情况。表 5 和表 6 分别描述不同年代出生男性和女性婚姻生活满意度的分布情况。

表5 男性婚姻满意度的年代差异统计 (%)

	1950以前	1950年代	1960年代	1970年代	1980年代	1990年代	合计
非常满意	76.4	75.5	76.5	76.6	76.8	82.4	76.9
比较满意	15.1	15.3	14.5	15.2	14.9	10.7	14.6
一般	7.4	8.2	7.4	6.8	6.6	5.3	7.1
比较不满意	0.7	0.5	1.0	0.8	0.8	0.5	0.8
非常不满意	0.4	0.5	0.5	0.6	0.9	1.1	0.6
N	1370	1073	1991	2355	2067	841	10253

由表 5 和表 6 可知, 不同年代出生男性的婚姻满意程度均明显高于女性, 对婚姻感到满意的整体比例并不存在时代差异, 但非常满意的比例呈现小幅度的上升趋势; 不同出生年代女性的婚姻满意度相对较低, 对婚姻感到非常满意的比例随时间推移而下降, 尤其是 1960 年代及以后出生女性选择非常满意的比例快速降低, 但是比较满意的比例有所提高。这表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人们物质生活的改善并未明显提高婚姻质量, 尤其是女性的婚姻满意度反而下降。值得注意的是, 在社会结构开放性程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 人们拥有更多途径在婚姻市场中寻找配偶, 双方在自由恋爱的前提下根据个人选择偏好进行婚姻匹配, 但是从基于婚姻满意度的婚姻质量结果来看, 人们选择范围和婚姻自主权的扩大并未改善家庭生活福利水平, 其原因值得深思。

表6 女性婚姻满意度的年代差异统计 (%)

	1950以前	1950年代	1960年代	1970年代	1980年代	1990年代	合计
非常满意	67.8	67.6	63.7	60.6	55.6	56.9	61.9
比较满意	15.7	16.5	16.3	20.5	24.8	25.8	19.7

一般	12.8	12.3	15.2	14.4	15.9	13.7	14.3
比较不满意	2.0	2.2	2.8	2.7	1.8	2.2	2.3
非常不满意	1.6	1.3	2.0	1.7	1.8	1.3	1.7
N	930	1956	2411	2202	2070	932	10501

如前所述,受教育程度影响着婚姻匹配过程和婚姻匹配结果,教育与婚姻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关系。表7和表8呈现样本中不同受教育程度群体的婚姻满意度。平均而言,随着受教育水平的提高,男性和女性对婚姻生活感到不满意或一般的比例有所下降;二者比较满意的比例均呈现波动上升趋势;男性选择非常满意的比例小幅提高,而女性却呈现相反趋势,尤其是受过初中及以上教育者的比例下降更为明显。

表7 男性婚姻满意度与教育程度差异统计(%)

	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专及以上学历	合计
非常满意	73.1	78.6	77.3	75.6	77.8	76.7
比较满意	15.5	11.9	14.1	17.3	17.7	14.7
一般	9.5	7.6	7.4	6.1	3.8	7.2
比较不满意	1.2	0.9	0.7	0.4	0.5	0.8
非常不满意	0.7	1.0	0.6	0.6	0.2	0.6
N	1616	2407	3641	1600	989	10253

表8 女性婚姻满意度与教育程度差异统计(%)

	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专及以上学历	合计
非常满意	66.9	64.4	58.4	56.0	57.5	61.8
比较满意	15.4	16.5	22.0	23.8	28.8	23.8
一般	12.8	14.7	16.0	16.1	11.7	16.1
比较不满意	3.0	2.6	1.9	2.3	1.0	2.3
非常不满意	1.8	1.7	1.6	1.9	1.0	1.9
N	3394	2040	2968	1173	926	10501

由上表可知,样本中受教育程度与婚姻满意度之间的关系存在性别差异,学历的提高可以降低男性和女性对婚姻生活感到不满意的比例,但是却与女性婚姻是否非常满意存在负向关系,尤其是对高学历女性更明显。这恰好与现有结论一致,即学历的提高有利于促进男性对婚姻关系做出积极评价,但却会明显降低女性的婚姻生活质量^[22](牛建林,2016)。其原因可能在于高学历男性对配偶的包容度较高,更为注重自身的事业发展,对婚姻要求较少,更容易在婚姻生活中获得满足感;女性人力资本水平的提升增强了其在婚姻生活中的议价能力,要求配偶共同承担家庭内部劳动,同时女性的经济独立减少对配偶的依赖,但是也使其面临着家庭和工作的角色冲突,从而降低了婚姻效用。

4.1.3 家庭背景

考虑到婚前夫妻双方拥有的社会经济资源与家庭社会经济地位高度相关,并且问卷中仅收集了双方截止调查年份的最高学历、职业和收入等信息,而婚姻本身便可能影响夫妻婚后的社会经济地位,若使用夫妻自身现有社会经济特征则容易产生自选择偏误和反向因果等内生性问题。因此,本研究使用婚前双方家庭背景等外生变量,从双方户口状态、父母教育程度以及父母职业声望等方面衡量夫妻的“门当户对”程度。本部分主要描述样本中夫妻户口、父母最高学历和最高职业声望等方面的匹配情况。

表9 双方12岁时户口匹配情况 (%)

男 \ 女	农业	非农业	N
农业	82.16	4.13	10867
非农业	5.24	10.37	757
N	10973	651	11624

表 9 仅呈现了样本中户口类型为农业和非农业夫妻的匹配情况，可以看出大多数夫妻在 12 岁时都为农业户口，男女双方均为农业户口的占比最大，其次为夫妻双方均为非农业户口，大致有超过 90% 的夫妻选择了相同户口状态的配偶。此外，户口异质匹配的婚姻占比偏低，其中女性户口向上匹配所占的比例略大于男性户口向上匹配的比例，说明女性更容易在户口方面实现向上匹配。总体而言，双方 12 岁时户籍类型差异较小，户籍仍然以同质性匹配为主要原则，但是女性更偏好选择跨户籍匹配。这与已有研究结果一致，即我国大多数居民倾向于选择与自己户籍类型相同的配偶，跨越城乡户籍需承担较多损失，因而异质匹配的婚姻数量较少^[58]（邢春冰，聂海峰，2010）。

表10 父母受教育程度匹配的年度差异 (%)

	1950以前	1950年代	1960年代	1970年代	1980年代	1990年代	合计
男高女低	18	20	24	31	33	35	27
男低女高	16	19	24	29	27	28	24
男女相同	66	61	52	40	40	37	49
N	1141	1395	1571	1263	1086	1075	7531

表11 父母职业声望匹配的年度差异 (%)

	1950以前	1950年代	1960年代	1970年代	1980年代	1990年代	合计
男高女低	15	16	18	19	18	19	18
男低女高	14	15	16	17	17	16	16
男女相同	71	69	66	64	65	65	66
N	1097	1275	1412	1127	1096	996	7003

表 10 和表 11 分别描述了不同年代出生男性与配偶在父母最高学历和最高职业声望等

变量上的匹配分布情况。由表可知，不同出生年代的群体在父母教育程度和职业声望等方面同质匹配的比例在逐渐降低，而“异质匹配的比例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趋势，但是同质匹配在每个年代的占比都是最大的。具体来看，父母教育程度相同的比例下降速度较快，1990 年代“男女相同”和“男高女低”婚姻的比例几乎相同。换言之，在基于家庭背景的婚姻匹配中，以双方父母教育程度相似和男性向下匹配的类型为主。然而，父母职业声望匹配程度的年代变化趋势却较小，父母职业声望相同一直占比较大，表现为先下降后上升的变化趋势，而异质匹配的上升趋势均不明显。因此，可以看出不同年代出生的夫妻始终倾向于遵循“门当户对”的匹配原则，但是父母教育和职业相同的比例随社会发展而有所下降，一定程度上表明家庭经济地位在婚姻市场中的重要性有所下降。此外，父母教育程度和职业声望相同的比例下降速度不一致的原因或许在于父母的教育水平在婚姻市场上的信号作用不明显，并未转化为实质性的社会经济资源；而职业声望所代表的家庭资本信息更易观察获取，信息交易成本较小，所以不同年代出生的群体都倾向于选择父母职业声望“门当户对”的配偶。最后，双方父母职业声望相同的比例以 1970 年代为分界点，在 1970 年

代以前呈现下降趋势，而之后则出现了回潮趋势，某种程度上从侧面验证了随着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家庭地位等先赋性资源在婚配过程中的重要性经历了先下降后升的变化过程^[59]（齐亚强，牛建林，2012）。

4.2 教育匹配对婚姻满意度的影响

4.2.1 教育匹配与婚姻满意度的 OLS 回归分析

本文的核心研究问题是教育匹配对夫妻婚姻满意度的影响，检验教育同质匹配是否能提高夫妻双方的婚姻质量。因此，本部分首先使用 OLS 回归模型，将夫妻双方对婚姻生活是否非常满意作为被解释变量，以受教育程度不同为对照组，控制个体基本特征、共有家庭特征和家庭背景变量，初步分析教育匹配方式对婚姻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回归分析结果见表 12。

表12 教育匹配对婚姻满意度的影响（OLS回归）

变量	被解释变量：婚姻是否非常满意	
	男性	女性
男女相同	-0.020 (0.018)	0.030* (0.016)
年龄	0.005*** (0.001)	0.006*** (0.001)
受教育年限	-0.004* (0.002)	-0.005*** (0.001)
健康水平	0.075*** (-0.004)	0.070*** (-0.005)
职业声望	-0.000 (0.001)	-0.000 (0.002)
孩子数量	-0.029* (0.016)	-0.036** (0.016)
城镇	0.040 (0.053)	0.090 (0.076)
中部地区	0.006 (0.018)	0.053** (0.018)
东北地区	0.004 (0.021)	-0.033** (0.015)
西部地区	0.015 (0.019)	0.045** (0.018)
向上匹配（户口）	0.024 (0.034)	-0.061* (0.033)
向下匹配（户口）	-0.048 (0.032)	-0.035 (0.034)
向上匹配（父母教育）	-0.015 (0.088)	0.053 (0.087)
向下匹配（父母教育）	-0.011 (0.087)	-0.144* (0.087)
向上匹配（父母职业）	0.123 (0.151)	-0.293* (0.150)
向下匹配（父母职业）	0.022 (0.152)	0.071 (0.153)
常数项	0.253*** (0.024)	0.204*** (0.043)
N	10188	10415
R ²	0.014	0.019

（注：括号内为标准误；*P<0.1，**P<0.05，***P<0.01）

结果表明，相对于教育异质婚，夫妻双方受教育程度相同更容易使女性对婚姻生活感到非常满意，即在控制其它变量的情况下，夫妻学历相同时，女性的婚姻生活满意度会明显提高，而男性的婚姻满意度却会降低，但是这一结果在统计上并不显著。教育同质匹配对女性的正向效应更明显的原因可能是中国人仍然受传统“男高女低”和“门当户对”婚配观念的影响，女性更偏好向上匹配且更容易实现，同时女性违背传统模式而选择向下匹配的成本较大；另一方面，男性的传统婚配观念和性别观念转变相对缓慢，更偏好利用自身的相对教育优势换取配偶的家务劳动，配偶学历相同可能会削弱其家庭内部决策权，进而降低婚姻生活满意度。

在控制变量中，个体特征、家庭特征和家庭背景等都对夫妻婚姻生活满意度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且男性和女性样本存在差异。具体来看，在受教育年限方面，教育本身对双方的婚姻生活满意度均有显著的负向预测作用，且这种负向效应对女性更为明显，即随着学历的提升，夫妻双方的婚姻满意度明显降低，但下降幅度较小。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人力资本投资和积累并未在婚姻质量层面产生明显的非物质性回报，反而阻碍了夫妻建立和谐美满的婚姻关系，与表 6 和表 7 描述性统计结果基本一致。双方的年龄和健康水平平均与婚姻满意度显著正相关，一般随着年龄的增长，双方对配偶的包容性逐渐提高，且能更加妥协和委婉处理家庭矛盾。其次，夫妻生育孩子数量对婚姻生活满意度具有明显负效应，且女性的负效应大于男性。在我国“男主外，女主内”性别观念呈现回潮趋势的背景下，孩子数量越多，便意味着男性会承担更多的家庭经济责任，需要在劳动力市场中投入更多精力；而女性则会负担更多家务劳动，甚至选择退出劳动力市场，严重影响了婚姻质量。此外，相对于东部地区，中部和西部地区的女性婚姻满意较高，东北地区女性的婚姻满意度显著为负，这可能因为我国东北地区女性自主意识较低，为了维持家庭稳定而宁愿付出较高成本。最后，双方家庭背景对女性婚姻满意度有明显影响，12 岁时户口、父母职业声望的“向上匹配”和父母教育程度的“向下匹配”与女性婚姻满意度负相关。其原因可能是男性在婚配过程中更关注女性的年龄、学历和兴趣爱好等个体特征，配偶的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对婚后生活满意度没有明显影响；女性则更在意对方的先赋性资源，女性若选择向上匹配或向下匹配可能导致与配偶在家庭消费和投资决策行为与结果等方面存在分歧，不易拥有高质量婚姻生活^[35]（王善高等，2017）。

综上可知，基于 OLS 回归分析，个体自身的受教育程度与婚姻满意度呈负相关关系，同质匹配可以明显提高女性的婚姻满意度。然而，在得出上述结论的基础上，还需要明确夫妻双方的家庭背景、个体特征和选择偏好等均会影响教育匹配，而且婚姻本身也可能会影响双方社会经济资源的占有情况，从而影响婚姻质量。因此，OLS 回归分析难以有效控制所有相关影响变量，容易产生诸多内生性问题，使得估计结果有偏差甚至错误。因此，本研究将在后续分析中使用倾向得分匹配控制除教育之外的变量，避免产生上述内生性问题，以准确分析教育匹配对婚姻生活满意度的影响。

4.2.2 教育匹配与婚姻满意度的因果效应

4.2.2.1 影响夫妻教育匹配的 logit 回归

本部分主要将双方年龄、受教育年限以及 12 岁时户口状态、父母最高教育程度和职业声望等因素作为协变量，考察个体特征和家庭背景差异对教育匹配的影响，即采用 logit 回归模型估计倾向得分值，具体结果见表 13。

表13 影响夫妻教育同质匹配的因素（logit回归）

变量	被解释变量：夫妻教育程度是否相同	
	男性	女性
年龄	-0.002 (0.007)	-0.003 (0.007)
受教育年限	-0.034*** (0.014)	-0.050*** (0.015)
向上匹配（户口）	0.060 (0.110)	0.003 (0.101)
向下匹配（户口）	-0.014 (0.102)	0.056 (0.110)
向上匹配（父母教育）	-0.010 (0.008)	-0.027*** (0.007)

向下匹配（父母教育）	-0.022*** (0.008)	-0.009 (0.007)
向上匹配（父母职业）	0.001 (0.006)	-0.007 (0.006)
向下匹配（父母职业）	-0.006 (0.006)	-0.008 (0.006)
常数项	-0.227*** (0.026)	-0.229*** (0.025)
N	10188	10415
R ²	0.028	0.032

（注：括号内为标准误；*P<0.1，**P<0.05，***P<0.01）

表 13 的回归结果说明，个人特征和家庭背景对教育匹配方式有一定的解释力。首先，个体受教育年限与教育同质匹配呈现明显的负向预测关系，即随着教育程度的提高，男性和女性选择相同教育程度配偶的概率显著降低。其次，父母受教育程度显著预测了夫妻间教育同质匹配的倾向值，即当父母受教育程度不同时，夫妻间教育同质匹配的概率会显著下降。换言之，当男性父母学历高于女性父母学历时，双方选择相同学历配偶的概率均会显著下降。此外，双方 12 岁时户口类型和父母职业声望等变量的差异对夫妻教育同质匹配的可能性均没有显著影响。值得指出的是，家庭背景变量之间原本就可能存在多重共线性关系，即双方的户口类型、父母最高学历和父母最高职业声望之间存在较强的相关关系，因此对夫妻受教育程度是否相同没有显著预测作用的家庭背景变量并非与教育匹配方式没有关系。

4.2.2.2 基于倾向得分匹配探究夫妻教育匹配对婚姻满意度的影响

由上述 logit 回归结果可知，部分个体特征和家庭背景变量会影响教育匹配方式，导致 OLS 回归产生自选择偏误等问题。因此，本部分基于倾向性得分匹配方法探讨教育匹配对婚姻满意度的因果效应。具体分为以下几步：第一，选择既影响教育匹配又影响婚姻满意度的协变量；第二，通过合适的匹配方法匹配处理组和控制组并检验数据的平衡性；第三，基于匹配后的样本计算不同教育匹配方式对夫妻婚姻满意度的平均处理效应（average treatment effect of treated, ATT）。匹配后的平衡性检验、教育匹配对夫妻婚姻满意度影响的估计结果详见表 14 和表 15。

表14 匹配后的平衡性检验

变量	(1)	(2)
	男性	女性
年龄	0.441	0.423
受教育年限	0.315	0.368
向上匹配（户口）	0.490	0.364
向下匹配（户口）	0.681	0.676
向上匹配（父母教育）	0.724	0.753
向下匹配（父母教育）	0.782	0.755
向上匹配（父母职业）	0.990	0.950
向下匹配（父母职业）	0.870	0.858

（注：表内为近邻匹配参数值；*P<0.1，**P<0.05，***P<0.01）

本研究采用近邻匹配方法对匹配后的样本进行平衡性检验，数据显示，匹配后两组协变量的标准化平均值差异小于 5%，且在 t 检验中 P 值均大于 0.05，说明匹配后的协变量在组间没有显著差异。近邻匹配方法实现了样本中处理组和控制组之间的平衡性。

表15 倾向得分匹配估计结果

匹配方法	(1)	(2)
	男性	女性
近邻匹配	0.010 (0.047)	-0.029 (0.054)
半径匹配	0.016 (0.025)	-0.005 (0.033)
核匹配	0.015 (0.025)	-0.011 (0.033)

(注：系数为ATT值；括号内为标准误；*P<0.1，**P<0.05，***P<0.01)

表 15 呈现了教育匹配对夫妻婚姻满意度的作用。总体而言，由上述匹配方法计算得到的平均处理效应均在统计学意义上不显著。这一研究结论回答了第二个研究问题，即与教育异质婚相比，夫妻双方受教育程度相同并不能直接提高婚姻生活满意度。尽管上述匹配方法得到的男性平均处理效应为正数，但是系数较小且在统计上不显著，说明教育匹配并不能明显提高男性的婚姻质量；女性的平均处理效应均为负，系数同样较小且不显著，与 OLS 估计结果不同。这恰好表明在控制其它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与配偶学历相同并不会显著降低女性对婚姻关系的感知水平。综上，在“门当户对”的婚姻中，夫妻学历相同对婚姻质量没有直接明显的改进作用，否认了本文的研究假设 2。这一结果与已有结论存在分歧的原因，一方面是现有研究多分析教育匹配对婚姻稳定性或生活满意度的直接效应，忽视了其他重要变量在教育匹配与婚姻质量之间的中介作用和调节作用，使得研究结果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则可能是本研究的家庭背景变量存在较多缺失值，对数据的插补处理可能使得变量间误差较大，导致估计结果不准确。

4.3 教育匹配与家庭背景的交互作用

虽然上述研究结果显示教育匹配不会直接影响婚姻满意度，以及个人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反而会明显阻碍双方对婚姻生活做出积极评价，但是这并不是说明教育对婚姻质量没有任何影响或教育不能改进家庭生活福利。这正好是从侧面验证了教育可能会通过其他中介变量影响婚姻生活质量，或者教育与其他自变量之间存在交互作用。而且，已经有部分研究证明了教育会通过女性的劳动参与率、性别角色观念和家庭内部劳动分工等因素间接影响婚姻稳定性和婚姻满意度^[60]（李扬，2019）。基于这一现象，本文主要关注的是在我国“门当户对”观念根深蒂固的社会背景下，跨越家庭社会经济地位通婚是否会对婚姻质量产生负面影响；若存在这种负效应，那个体是否能通过后天的教育获得与恰当的婚配决策来弥补家庭背景的不足，进而最大化个人和家庭的效用水平。基于此，本文使用有序 logit 模型分析教育匹配与家庭背景差异的交互作用，以考察教育匹配是否在家庭背景异质婚中存在调节效应，具体回归结果见表 16，其中第二列和第四列结果为各类家庭背景差异变量与教育匹配的交互项。

结果表明，教育匹配对婚姻满意度没有明显影响，即夫妻受教育程度相同并不能直接提高婚姻质量，与倾向得分匹配估计结果相同。其次，个体特征、共有家庭特征均对婚姻生活满意度有显著影响并且效应方向和大小存在性别差异。在个体特征中，年龄、受教育年限和健康水平对婚姻满意度有显著影响，与 OLS 估计结果一致。在共有家庭特征中，孩子数量与女性婚姻满意度负相关，而与男性婚姻满意度无明显关系，说明家庭育有孩子数量越多，女性越倾向于感到不满意；相较于东部地区，中部和西部地区女性对婚姻生活更满意的概率更高，而东北部地区女性婚姻更满意的概率显著更低，男性婚姻满意度则与所在地区无关。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教育可能会通过其他途径改善家庭生活福利，婚姻本身对婚姻质量的影响效应最为

明显。

表16 教育匹配对婚姻满意度的影响（有序logit回归）

变量	被解释变量：婚姻满意度			
	男性		女性	
男女相同	-0.002 (0.060)		0.020 (0.053)	
年龄	0.022*** (0.008)		0.021*** (0.007)	
受教育年限	-0.018*** (0.006)		-0.020*** (0.006)	
健康水平	0.015*** (-0.007)		0.022*** (-0.005)	
职业声望	-0.003 (0.003)		-0.002 (0.003)	
孩子数量	-0.048 (0.066)		-0.123*** (0.057)	
城镇	-0.028 (0.175)		-0.062 (0.201)	
中部地区	0.023 (0.105)		0.313** (0.105)	
东北地区	0.024 (0.122)		-0.194** (0.089)	
西部地区	0.087 (0.112)		0.263** (0.106)	
向上匹配（户口）	0.057 (0.166)	-0.303*** (0.124)	-0.268** (0.122)	0.123 (0.196)
向下匹配（户口）	-0.157 (0.134)	0.056 (0.212)	--0.054 (0.138)	-0.115 (0.210)
向上匹配（父母教育）	-0.002 (0.010)	-0.016 (0.017)	0.004 (0.010)	0.011 (0.016)
向下匹配（父母教育）	-0.002 (0.011)	-0.001 (0.016)	-0.020** (0.011)	0.015 (0.016)
向上匹配（父母职业）	-0.001 (0.009)	0.007 (0.013)	0.009 (0.008)	0.003 (0.012)
向下匹配（父母职业）	0.009 (0.008)	-0.004 (0.013)	0.006 (0.008)	-0.007 (0.012)
N	10188		10415	
R ²	0.045		0.036	

（注：括号内为标准误；*P<0.1，**P<0.05，***P<0.01）

在本文最为关注的家庭背景变量中，教育匹配对家庭背景异质婚的影响存在性别差异。具体来看，男性的相关回归系数均在统计意义上不显著，表明家庭社会经济特征对男性的婚姻满意度没有明显影响。但

是，男性户口向上匹配与学历相同的交互项系数显著为负，即在 12 岁时男性为农业户口而女性为非农业户口，双方学历相同反而会显著降低男性的婚姻生活满意度。其中的原因可能是男性虽然通过后天的教育获得与学历相同的非农业户口女性结合，但是教育带给双方的物质性回报差异较小，男性仍然在家庭中处于弱势地位，需要承受较大的心理成本，从而使得教育同质匹配不仅没有弥补家庭背景差异，反而增强了家庭背景差异对其婚姻满意度负面影响。对女性而言，12 岁户口差和父母学历度差对婚姻满意度有明显负面影响，即当 12 岁时女性为农业户口而配偶为非农业户口，父母学历高于配偶父母均会降低女性的婚姻满意度，家庭背景异质匹配确实会降低女性的效用。其中，教育匹配与两个变量的交互项系数均为正数，且在统计上不显著，但是加总之后的系数值均接近于 0，也可以部分地说明教育同质匹配对家庭背景差异有一定的调节作用，即在家庭背景异质婚中，双方学历相同能够调节家庭背景异质匹配对女性婚姻满意度的负向效应，女性通过后天的教育获得和婚配决策能够调节家庭背景优势或劣势的不利影响，部分地验证了研究假设 3。

综上所述，通过考察教育匹配对婚姻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发现，教育对婚姻满意度的影响路径存在直接效应和间接效应。直接效应表现为随着社会整体教育水平的提高，一方面择偶双方更偏好在婚姻市场中寻找学历不低于自己的配偶，而遵循这种匹配原则的交易成本比较大，若搜寻失败之后，个体可能会选择学历低于自己的配偶，并且这种现象在女性群体中尤为普遍；另一方面，受教育程度较高的群体对婚姻生活的要求更多，尤其是教育提高了女性在家庭中的决策权和议价能力，更容易导致婚姻关系紧张，进而使得婚姻生活满意度比较低。间接效应则表现为通过教育获得和恰当的婚姻匹配决策，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处于弱势或优势的一方可以通过教育同质匹配补偿双方家庭背景差异对婚姻质量的负面影响，并且这种补偿效应仅存在于女性样本中。

五 结论与讨论

在我国经济与社会双重转型的新时期，传统“门当户对”婚配观念也随之调整深化，家庭背景、户籍、年龄、职业和教育等因素均成为婚姻匹配的关键要素，深刻影响着婚姻匹配决策和婚姻匹配结果。以往研究多数关注教育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宏观作用和对个人收入分配的影响，但是在社会公众日益重视提高家庭生活质量的现代化社会背景下，仅仅提高教育的货币性收益率已经难以满足人们进行教育投资的精神需求。因此，在我国特有文化背景下，探讨教育对婚姻生活质量的影响机制显得尤为重要，它对于多维度的理解和审视教育的非货币性终身回报有着积极作用。鉴于此，本研究利用 CFPS2018 年横截面数据，基于 OLS 回归、倾向得分匹配和有序 logit 回归的方法，探究夫妻教育匹配对婚姻满意度的影响，重点考察了教育匹配对家庭背景异质匹配婚姻的影响，以期能为政府大力推进教育事业发展和全面提高教育收益率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提供经验证据的支撑。

5.1 基本结论

通过第 4 章的描述性统计和实证分析，本研究的主要基本结论如下：

第一，新时期，我国男性的学历整体高于女性，教育婚姻匹配主要以同质匹配和“男高女低”的异质匹配模式为主，男性向上匹配的比例呈现上升趋势。其中，男性向上匹配在八十年代以后出生群体中的比例快速回升。此外，婚姻市场中存在着教育分层现象，即随着教育差距的扩大，双方建立婚姻关系的可能性逐渐降低，并且城乡之间的教育匹配方式存在着部分差异。

第二，夫妻双方的婚姻满意度整体比较高，但是平均而言女性的各项婚姻满意度水平明显低于男性。男性的婚姻满意度与其出生年代没有关系，但随着出生年代的推迟，女性对婚姻感到非常满意的比例逐渐下降。后续实证分析发现个体受教育程度与婚姻满意度之间显著负相关，即学历的提高会明显降低双方对婚姻生活非常满意的概率。

第三，样本中夫妻在 12 岁时都为农业户口的占比最大，其次为双方均为非农业户口，超过 90% 的夫妻户口状态相同，女性在户口方面向上匹配的比例多于男性。同时，父母最高学历和职业声望相同的比例最高，梯度匹配中的两种婚配方式的比例相似；但是随着时代的变迁，父母学历相同的比例下降速度较快，父母职业声望相同的比例先下降后上升，部分地说明了家庭背景在婚配市场中的重要性经历了先下降后上升的过程。

第四，家庭背景影响着夫妻的教育匹配方式并且存在着性别差异。具体来看，当女性父母教育水平高于配偶父母时，双方学历相同的概率会显著降低，并且这种负向预测效应对女性更明显；双方 12 岁时户口差和父母职业声望差等变量对双方教育同质匹配的概率没有明显影响。

第五，在家庭背景同质婚中，与教育异质匹配相比，夫妻双方学历相同对婚姻满意度没有明显影响作用，即在控制其它变量的情况下，同质匹配不能直接提高婚姻生活满意度。

第六，双方的个体特征和共有家庭特征影响着夫妻双方的婚姻满意度并且存在异质性。具体来看，个体的年龄和健康水平对夫妻双方婚姻满意度有明显正效应；家庭中孩子数量

对女性婚姻满意度有显著负效应，男性婚姻满意度与孩子数量无明显关系；相较于东部地区，中部和西部地区女性更倾向于对婚姻感到满意，东北地区女性则更可能感到不满意。

第七,家庭背景对夫妻婚姻满意度的影响存在性别差异,教育匹配对家庭背景差异有一定的调节效应。其中,家庭背景对男性的婚姻满意度没有明显影响;对女性而言,在父母受教育程度方面向下匹配和12岁户龄向上匹配会显著降低婚姻满意度,但是双方学历相同能够调节部分家庭背景差异造成的负向效应。

5.2 结果讨论

本研究的核心结论主要为:第一,我国教育婚姻匹配模式仍然以传统的同质匹配和“男高女低”的异质匹配为主,并且婚姻市场存在着教育分层现象;第二,个人受教育程度与婚姻满意度之间呈显著负相关关系;第三,教育匹配不能直接改善婚姻生活满意度,但是教育同质匹配会调节家庭背景差异对女性婚姻满意度造成的负效应。但是,在对上述结论进行深入剖析时,尤其是探讨相关政策启示时,需要从多方面解释其内在机制。

5.2.1 婚姻市场的教育分层现象

本研究通过描述性统计得到的结果显示,新时期我国居民仍然偏好选择传统婚姻匹配模式,夫妻双方学历相似的比例随出生年代而逐渐增加,但是婚姻市场中始终存在着明显的教育分层现象。这一结论表明随着女性越来越重视进行教育方面的人力资本投资和积累,教育性别差距逐渐缩小,双方更容易实现教育同质匹配,这一结论与已有的研究基本一致,也是人力资本理论基本观点在不同年代出生群体中的验证。根据人力资本理论,教育可以提高个体的知识与技能,并且教育收益率高于物力资本的收益率^[5](Schultz, 1961)。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与发展,教育蕴含的社会经济价值日益凸显,并且教育可以更为稳定地预测个体发展潜力。因此,教育逐渐成为了婚姻匹配的主要标准,人们为了最大化个人效用会选择教育程度相似或高于自身的配偶,而跨越越多教育层次向下匹配,个体的损失就越大,从而导致婚姻市场出现了分层现象。另外,在教育分层现象客观存在的背景下,教育同质匹配又会根据夫妻双方的教育层次将家庭划分为不同的类型,而不同教育层次的收益率存在差异,可能会扩大家庭间的收入差距^[6](Schwartz, 2010)。此外,大多数研究发现父母文化资本与子女的学业成就和教育获得显著正相关^{[62][63]}(Hanushek, et al., 2005; 孙志军, 刘泽云, 孙百才, 2009),并且子女的受教育程度又将会影响其未来职业和收入,这使得教育分层将会导致收入不平等的代际传递。为此,教育是影响婚姻决策甚至是社会结构开放性的重要因素,政府应采取措施以改善教育分层现象、社会资源再配置不平等及其可能导致的阶层固化问题。

5.2.2 教育对婚姻满意度的影响

本研究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方法揭示教育对婚姻满意度的因果效应,结果显示随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夫妻双方的婚姻满意度却会明显下降,并且教育匹配也不能直接提高婚姻质量。如前所述,大量已有研究发现个人的教育水平和教育正向匹配对婚姻质量和生活满意度有一定的正向作用;教育在低学历群体中存在溢价效应,降低了高学历群体的效用水平;部分研究也指出受教育年限与女性婚姻质量负相关。根据已有研究的解释,上述结论存在差异的原因可能在于,受教育水平较高者更关注婚姻生活中双方的情感表达与交流,重视营造和谐平等的家庭氛围,从而提高了婚姻质量;受教育程度相同的夫妻拥有相似的潜在经济能力,倾向于对婚姻质量产生一致的感受和评价,使得双方的婚姻效用更为对等^[22](牛建林, 2016);随着教育扩招、经济发展和性别观念的变化,女性劳动参与率不断提高,需要在工作 and 家庭中扮演多重角色;

女性也更注重家庭内部的地位平等,期望家庭责任分工公平合理化,但男性的传统性别角色观念转变缓慢,往往不愿意与配偶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容易激发家庭矛盾,影响婚姻效用^[64](Rosen, 1990)。可以看出,这些研究结论在客观上证明了教育对婚姻质量影响的复杂性,并不能简单地解释人力资本投资和积累是否在婚姻质量层面产生了直接的非货币性回报,而是需要从多角度综合分析教育在其中发挥的作用。

5.2.3 教育匹配对家庭背景的调节效应

本研究发现教育对婚姻质量有重要的间接效应,即男性的婚姻满意度与家庭背景差距没有明显关系,但是教育同质匹配却会明显提高户口向上匹配对男性婚姻满意度的负效应;家庭背景异质匹配会显著降低女性的婚姻满意度,但是当夫妻受教育程度相同时会部分地调节这种负面影响。教育匹配对家庭背景异质婚的影响存在性别差异的原因在于,一方面,由于城市社会分层结构更为固化,即使与配偶学历相同,但是受传统婚配观念的影响,男性仍有可能由于家庭背景差距而在婚姻市场或者婚姻生活中遭到歧视,进而影响对婚姻的主观评价^[65](石磊, 2020)。另一方面,根据相对资源假说理论,家庭内部劳动分工是夫妻双方基于资源互补的理性决策结果,资源劣势一方放弃的机会成本更低,在家庭中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从而需要承担更多的家庭内部劳动。因此,家庭背景优势一方通常利用自身的相对优势换取配偶的家务劳动以及在家庭决策中占据主导地位,而家务劳动投入的增加会降低个体的婚姻满意度。但是,女性教育和经济地位的改善以及与配偶学历相同会增加家庭收入,促进夫妻双方性别观念平等,推动家庭内部劳动分工平等,从而提高女性的婚姻效用^[66](续继、黄娅娜, 2018)。为此,教育是否能够发挥调节效应与社会性别角色观念、女性劳动参与和家庭内部劳动分工等紧密相关,未来研究还需进一步探讨其内在影响机制。

5.3 研究启示

本研究的基本发现对于政府加大教育投资、推动教育普及和教育机会性别均等化,促进公众转变婚配观念提供了重要的政策启示。首先,政府应该关注教育在婚姻市场中的重要性。在当前婚姻市场强调以家庭背景为代表的先赋性资源与以教育为代表的自致性资源双重趋同的社会背景下,具备家庭背景和教育优势的群体在婚姻市场中拥有更多的机会实现同质匹配或向上匹配,而家庭背景和教育程度相对较差的弱势群体在婚姻市场中的竞争优势不明显,其婚姻匹配的选择空间往往较小。不同群体间的教育匹配及其造成的家庭收入不平等又会在代际间进行传递,导致家庭背景的“马太效应”在代际间不断扩大。因此,政府要重视家庭背景与教育的同质匹配可能造成的负面结果,继续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社会整体教育素质,最终缩小经济社会的不平等程度。具体措施如下:政府加大对家庭背景弱势群体的教育财政支持力度,制定针对弱势家庭的教育资助政策,积极促进其子代受教育程度的提升,增强其在劳动力市场和婚姻市场中的竞争力;有针对性地对教育层次较低家庭进行恰当的人力资本投资,提供更多技能培训的机会和相应的福利补贴,提高家庭内部教育水平和劳动生产力;在税收制度中坚持“量能纳税”原则,通过推行家庭所得税制度调节收入不平等,改善家庭间收入的“马太效应”及其代际流动问题(孙悦, 2021)。其次,政府应该关注教育对婚姻质量的重要影响。虽然个人通过后天的教育获得和教育匹配不能直接改进婚姻生活质量,一定程度上并未凸显教育投资的非货币性回报,但是不能片面地认为夫妻双方的教育程度及其匹配关系对婚姻质量没有积极作用,政府更应深入反思教育影响婚姻质量的内在路径机制。具体政策建议如下:政府仍然需要继续增加教育投资,不断完善教育财政体制,不断优化教育投资环境,确保人人享有公平的受教育

机会，为教育同质匹配提供更大的潜在发展空间；通过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搭建学习平台，为公众提供建立和谐婚姻关系的学习课程和实践活动，为家庭内部更好地沟通交流、处理冲突矛盾以及家庭事务提供指导；加强宣传性别角色平等的观念，转变传统的性别认知和家庭分工方式，推动夫妻双方基于平等的基础做出家庭决策，进而提高教育投资的非货币性收益率，为促进社会人力资本增长和积累提供保障。

最后，政府应该关注教育匹配对家庭背景差异的调节作用。教育匹配能够调节家庭背景异质匹配对女性婚姻质量的负面影响，这表明教育匹配提高了女性的家庭地位，增强了其在家庭中的议价能力。这也启发政府要重视教育机会的性别均等化，鼓励女性进行人力资本投资，完善公共领域的服务体系和市场环境，为女性提供平等的社会环境。具体而言，政府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劳动力市场，不断削弱性别歧视导致的行业壁垒和收入差距，切实发挥个人能力和努力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决定性作用，保证女性教育收益率的合理提高；完善针对弱势家庭的帮扶机制，为其子女提供更多教育资助和就业指导，营造平等的就业竞争和岗位晋升机制与社会环境，不断推动收入分配机制的公平公正，使女性能够通过后天的努力获得更高质量婚姻生活的权利和机会；引导公众转变传统的“门当户对”婚配观念，促进社会形成根据个人自致性因素和情感需要择偶的良好习惯，从而最大化个人的经济性和非经济性收益。

5.4 研究创新点

本研究的特色与创新之处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使用倾向得分匹配方法识别教育对婚姻满意度的因果效应。现有关于教育对婚姻质量影响的研究多采用 OLS、有序 logit 或者有序 probit 估计方法，由于 OLS 方法难以避免婚配过程中的诸多内生性问题，容易导致估计结果产生偏误或不一致。为解决上述可能存在的遗漏变量、自选择偏误或者反向因果等问题，本研究通过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方法，将个人特征和家庭社会经济条件相似而教育匹配方式不同的样本进行配对比较，有效识别了教育匹配本身对婚姻满意度的因果效应。

其次，分析教育匹配与家庭背景的交互作用。在现有研究对教育影响婚姻质量途径的分析中，大多只是将教育作为一条参考路径或者控制变量，缺少更为深入详尽的实证研究。本文利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在我国特有“门当户对”择偶偏好的背景下，考察教育对跨越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匹配夫妻的婚姻质量的影响，即在双方家庭背景存在差异时，探讨教育是否能削弱先赋性因素的异质性对婚姻满意度的不利影响以及教育对具体家庭背景因素的补偿。

最后，选取多维度指标衡量家庭背景的匹配状况。已有文献多采用婚前个人或者家庭社会经济特征中的单一指标来测量夫妻双方的“门当户对”程度，无法真实全面地反映婚姻匹配的特征。本文采用双方 12 岁户口状态、父母受教育程度和父母职业声望等家庭资本变量以综合反映夫妻双方在多个代表父母社会经济地位指标之间的对应关系，一定程度上能够准确反映夫妻之间家庭背景的匹配程度。

5.5 研究不足

本研究是国内较早直接关注教育在婚姻生活层面的非货币性回报的实证研究，而且也是该领域内为数不多的从教育匹配与家庭背景差异角度出发考察教育本身对婚姻质量影响的一个尝试。虽然本文使用各种模型和方法对该问题进行了探索，但是囿于个人能力和可获得数据条件等限制，本研究还存在诸多不足之处。

首先,本研究对婚姻质量和教育匹配变量的处理方式有待改进。由于 CFPS2018 数据库中仅有三个测量婚姻质量的问题,只能选取相对能够反映受访者整体婚姻关系的婚姻生活满意度变量。但是婚姻满意度由受访者主观报告,容易发生改变且易受外部环境影响,难以真实准确反映婚姻质量。同时,本文仅将教育匹配类型处理为相同和不同,并未对教育异质匹配进行细分,这种处理方式无法更深层次上考察夫妻间具体的教育差距对婚姻满意度的影响。因此,以后需要构建反映夫妻婚姻质量的综合指标,并且对教育异质匹配进行详细划分。

其次,本研究对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的界定有待进一步细化。由于不同年代出生群体在择偶过程中对家庭背景的关注点存在差异,导致家庭社会经济特征具有鲜明的时代烙印。此外,虽然本研究选择了家庭文化资本和经济资本等变量衡量家庭背景,但是这些变量间可能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导致研究结果不准确,还需进一步考虑。因此,未来研究需要结合社会时代背景,根据出生年代或结婚时间划分样本,并且构建反映家庭背景的综合指标,以准确刻画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匹配情况的时代变迁,考察教育对不同出生年代群体的家庭背景与婚姻质量的调节作用。

再次,本研究采用的因果推断方法有待进一步完善。虽然本研究在 OLS 回归模型的基础上,采用倾向得分匹配的方法控制了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对教育匹配方式的影响,部分地解决了自选择偏误等问题,能够相对较好地识别因果效应。但是,本研究仅选取了影响教育匹配的可观测特征,又因为婚姻匹配过程难以量化,所以并未考虑父母及个体的择偶偏好和性别观念等因素对教育匹配的影响,从而无法纠正因不可观测特征的异质性导致的内生性问题。因此,后续研究应该尝试采用访谈法来获取更全面、更有针对性的数据,选择恰当工具变量进行因果推断。

最后,本研究对教育匹配影响婚姻质量的作用机制有待深入。虽然本研究发现教育对婚姻满意度的影响存在直接效应和间接效应,考虑了教育匹配与家庭背景差异的交互作用,但是实际上还存在着许多其他重要因素会在教育与婚姻生活满意度之间存在着间接地影响效应,诸如性别观念、家庭内部劳动分工和女性劳动参与率等因素。因此,未来研究应该综合探讨相关变量在教育影响婚姻质量的内在作用机制,更加全面深入地揭示教育在婚姻层面的非货币性效应。

参考文献

- [1]Cohen Philip N., Waite Linda J., Bachrach Christine, et al. The Ties That Bind: Perspectives on Marriage and Cohabitation[J]. Contemporary Sociology: A Journal of Reviews, 2001, 30(3):241-241.
- [2]BeckerG.S.A.Theory of Marriage:PartI[J].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1973,81(4):813-846.
- [3]BeckerG.S.A.Theory ofMarriage:PartII[J].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1974,82(2):S11-S26.
- [4]Goode, William. The Theoretical Importance of Love[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1959,24(1),38-47.
- [5]Schultz, T.W.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1961, 51(1),1-17.
- [6]Glenn, N.D. Quantitative Research on Marital Quality in the 1980s: A Critical Review[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1990, 52(4):818-831.
- [7]Spanier, G.B. Measuring Dyadic Adjustment: New Scales for Assessing the Quality of Marriage and Similar Dyads[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1976, 38(1):15-28.
- [8]徐安琪,叶文振.婚姻质量:度量指标及其影响因素[J].中国社会科学,1998(01):144- 159.
- [9]李煜,陆新超.择偶配对的同质性与变迁——自致性与先赋性的匹配[J].青年研究,2008(06):27-33.
- [10]Kalmijn, M., Shifting boundaries: Trends in religious and educational homogamy[J],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91, 56 (6) :786-800.
- [11]Kalmijn M. Status Homogamy in the United States[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1,97:496-523.
- [12]朱梦冰.婚姻匹配问题研究进展[J].经济学动态,2017(06):121-131.
- [13]Schultz, T.W.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1961, 51(1),1-17.
- [14]Schultz, T.W.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1961, 51(1),1-17.
- [15]贝克尔著,郭虹等译.人力资本理论——关于教育的理论和实证分析[M].北京:中信出版社,2007.
- [16]卢淑华,文国锋.婚姻质量的模型研究[J].妇女研究论丛,1999(02):8-16.
- [17]Vaillant, C.O., Vaillant G.E. Is the U-Curve of Marital Satisfaction an Illusion?A40-Year Study of Marriage[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1993,55(1):230-239.
- [18]Lowenthal M F, Chiriboga D. College Admissions and the Stability of Marriage[J]. The American Mathematical Monthly, 1962, 69(1):9-15.
- [19]许琪,于健宁,邱泽奇.子女因素对离婚风险的影响[J].社会学研究,2013,28(04):26-48+242-243.
- [20]Lewis, R.A, Spanier, G.B. Theorizing about the quality and stability of marriage[J].Contemporary Theories about the Family,1979,2:268-294.
- [21]Peters, E.H. Marriage and Divorce: Informational Constraints and Private Contracting[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1986,76:437-454.
- [22]牛建林.夫妻教育匹配对婚姻关系质量的影响研究[J].妇女研究论丛,2016(04):24-35.
- [23]Heaton Tim, Stan Albrecht. Stable Unhappy Marriages[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1991, 53(3):747-758.
- [24]郭郡郡,刘玉萍.个体特征、夫妻交往与婚姻幸福感[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6(02):43-50.
- [25]孙悦.中国同质婚内部差异及其对家庭收入水平的影响[J].人口学刊,2021,43(01):26- 36.
- [26]程菲,郭菲,陈祉妍,章婕.我国已婚人群婚姻质量现况调查[J].中国心理卫生杂志,2014,28(09):695-700.
- [27]Shawn Patrick, James N. Sells, Fran G. Giordano, et al. Intimacy, Differentiation, and Personality Variables as Predictors of Marital Satisfaction[J]. The Family Journal, 2007, 15(4):359-367.
- [28]马磊,袁浩,顾大男.婚姻匹配研究:理论与实证[J].人口与经济,2019(03):1-15.
- [29]李煜.婚姻的教育匹配:50 年来的变迁[J].中国人口科学,2008(03):73-79+96.
- [30]佟新,刘爱玉.城镇双职工家庭夫妻合作型家务劳动模式——基于 2010 年中国第三期妇女地位调查[J].中国社会科学,2015(06):96-111+207.
- [31]杨菊华,李红娟,朱格.近 20 年中国人性别观念的变动趋势与特点分析[J].妇女研究论丛,2014(06):28-36.

- [32]许琪,熊略宏.本人还是配偶?谁决定中国已婚女性的阶层认同[J].中国青年研究,2016(12):12-20.
- [33]孙永强,刘雅欣,王强.性别观念传统化回归对家庭地位满意度的影响[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02):138-149.
- [34]Qian Zhenchao. Breaking the Racial Barriers: Variations in Interracial Marriage Between 1980 and 1990[J].Demography,1997,34(2):263-276.
- [35]王善高,田旭,钞贺森.婚配结构对夫妻婚后幸福感的影响研究——基于夫妻年龄、学历和家庭背景的对比分析[J].南方人口,2017,32(04):36-44.
- [36]沈新风.内生家庭谈判力与婚姻匹配[J].经济学(季刊),2011,10(04):1235-1250.
- [37]张溢.教育是否妨碍了女性的婚姻[D].清华大学,2012.
- [38]Cancian M.&D. Reed. The Impact of Wives' Earnings on Income Inequality: Issues and Estimates[J]. Demography,1999,36(2):173-184.
- [39]马磊.同类婚还是异质婚?——当前中国婚姻匹配模式的分析[J].人口与发展,2015,21(03):29-36.
- [40]Bertrand M, Kamenica E, Pan J. Gender Identity and Relative Income Within Households[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15,130(2):571-614.
- [41]彭大松,陈友华.初婚解体风险变化趋势及其影响因素——基于CFPS2010数据的分析[J].人口与社会,2016,32(03):85-97.
- [42]陆益龙.“门当户对”的婚姻会更稳吗?——匹配结构与离婚风险的实证分析[J].人口研究,2009,33(02):81-91.
- [43]袁晓燕,石磊.户籍如何影响婚姻稳定性——基于中国经验数据的解释[J].学术月刊,2017,49(07):45-57.
- [44]王兵,刘利鸽.教育“梯度匹配”的夫妻更幸福吗?——基于CFPS2010数据5331个在婚女性的考察[J].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35(03):123-131.
- [45]王晓磊,杨晓蕾.夫妻教育匹配对婚姻质量的影响研究——基于社会性别的视角[J].西北人口,2019,40(02):107-118.
- [46]郑晓冬,方向明.婚姻匹配模式与婚姻稳定性——来自中国家庭追踪调查的经验证据[J].人口与经济,2019(03):16-31.
- [47]龚雨竹.女性婚姻稳定性和满意度研究[D].南京财经大学,2018.
- [48]张会平.城市女性的相对收入与离婚风险:婚姻质量的调节作用[J].妇女研究论丛,2013(03):28-33.
- [49]董志勇,肖才德.中国中年人群婚姻满意度的影响因素:基于计量经济学模型的分析[J].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10(01):97-101.
- [50]Roizblatt, A; Kaslow, F; Rivera S; Fuchs, T; Conejero, C; Zacharias, A Long Lasting Marriages in Chile[J]. Contemporary Family Therapy,1999, 21(1):113-129.
- [51]蔡蔚萍.个体受教育水平与被剩下的概率——基于CGSS2015的实证研究[J].湖北社会科学,2019(07):145-154.
- [52]刘文,温国旗,曾若冰,陈亮.基于代际视角的婚姻动因和婚姻质量的特点及关系[J].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37(02):206-210.
- [53]Robert D. Mare. Five Decades of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91, 56(1):15-32.
- [54]章逸然,章飏,胡凤英.“女大难嫁”还是“男大难婚”——婚姻匹配的男女差异与“剩男剩女”的代价[J].人口与经济,2015(05):13-24.
- [55]Ganguli, Hausmann, Viarengo. Marriage, education and assortative mating in Latin America. 2014, 21(12):806-811.
- [56]郭婷,秦雪征.婚姻匹配、生活满意度和初婚离婚风险——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的研究[J].劳动经济研究,2016,4(06):42-68.
- [57]易翠枝.婚姻市场的教育分层与女性人力资本投资[J].华东经济管理,2007(02):127-130.
- [58]邢春冰,聂海峰.城里小伙子遇到农村姑娘:婴儿户口、户籍改革与跨户籍通婚[J].世界经济文汇,2010(04):1-18.
- [59]齐亚强,牛建林.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婚姻匹配模式的变迁[J].社会学研究,2012,27(01):106-129+244.
- [60]李扬.夫妻教育匹配对女性生活满意度的影响[D].北京师范大学,2019.
- [61]Schwartz C.R.. Earnings Inequality and the Changing Association between Spouses Earnings[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2010,115(5):1524-1557.
- [62]Hanushek, E, Rivkin, S, Kain, J. Teachers, schools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J]. Econometrical. 2005,73(2):417-458.

- [63]孙志军,刘泽云,孙百才.家庭、学校与儿童的学习成绩——基于甘肃省农村地区的研究[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05):103-115.
- [64]Rosen E I. Bitter choices: Blue-collar women in and out of work[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 [65]石磊. 社会阶层、代际流动与婚姻匹配[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47(06):74-81.
- [66]续继,黄娅娜.性别认同与家庭中的婚姻及劳动表现[J].经济研究,2018,53(04):136- 150.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e of Couple Education Matching on Marriage Quality

Cui Xiaodan; Hou Chenghan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 Hunan, 410006)

Abstract: With the transformation of economy and society,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marriage concepts and marriage matching patterns are also changing. It gradually extends from the homogeneity of family socioeconomic status to individual occupational status, income and values, etc., especially the education, which has both economic and non-economic value, is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in marriage market. Based on this, the study is focused on the impact of educational matching patterns on marital quality, especially in the heterogeneity of family background, whether the educational homogamy has a positive impact on marital quality. In other words, this article aims to reveal the non-economic returns of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ital quality.

Based on the data of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 in 2018, this paper explored the impact of educational matching patterns on marital quality, and conducted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The first part investigated the couples' educational matching patterns in China and the changing trend. The second part used the ordinary least square and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to discuss whether the educational homogamy can improve the marital satisfaction, that is the influence of education on marital quality. The third part built the ordered logistic model to analyze whether the negative effect caused by the family background differences will be weakened when the couple's education level is the same, which showe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educational matching and the family background differences.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are as follows:

First, the educational matching patterns in China are still dominated by the homogamy and male superiority, while the female superiority shows a slight upward trend, and the higher education divided the marriage market into two segments.

Second, under the control of other factors, there is a significantly nega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individual education years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and the educational homogamy has no relationship with marital satisfaction. In other words, the education can't directly improve the marital quality.

Third, the impact of the heterogeneity of family background on marital quality differs in gender, which has no significantly impact on men's marriage satisfaction but can significantly reduce women's marriage satisfaction. However, when they have the same education level, this negative effect will be weakened. That is, educational homogamy can improve the marital quality of the heterogeneity of family background to a certain extent.

To sum up, this article finds that education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marital quality, especially can weaken the negative effect caused by the family background differences on women's marital quality. What's more, education gives women certain non-economic returns in terms of marital quality.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tinue to promote the inclusiv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improve the overall educational quality of the whole people, pay attention to the gender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and guide the public to change their preferences for marriage decision-making, so as to comprehensively improve the educational return rate and promote the growth and accumulation of social human capital.

Keywords: Assortative mating, Education matching, Marital quality, Marriage satisfaction, Family background